联合国 S/PV.7019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八年

第七〇一九次会议

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时4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鲁伊斯 •塞鲁蒂女士............................... (阿根廷)

成员: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阿塞拜疆..穆萨耶夫先生
中国..王民先生
法国..拉梅克先生
危地马拉..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马斯先生
摩洛哥..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金塾先生
俄罗斯联邦..潘金先生
卢旺达..曼齐先生
多哥..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13年8月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447）

13-43091(C)







上午11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13年8月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447）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亚美尼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卡塔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我代表安理会欢迎皮莱女士从日内瓦通过视频电话会议参加今天的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参加本次会议。我谨代表安理会欢迎阿莫斯女士。她现在正从里约热内卢通过视频电话会议参加今天的会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国际合作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约阿尼斯•弗雷拉斯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447，其中载有2013年8月1日阿根廷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今天议程项目的概念说明。

安全理事会今天是在我们纪念世界人道主义日之际审议该项目的。阿根廷愿悼念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献出生命的人。

安理会上次在大韩民国担任主席时于2月12日举行的公开辩论会（见S/PV.6917）上审议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在该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文件S/2012/376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所列的五项挑战，即加强冲突各方对国际法的遵守、加强非国家行为体对国际法的遵守、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它特派团对平民的保护、改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以及加强对违法行为的追究。辩论的结果是，安理会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13/2，重申承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继续全面执行其先前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1265(1999)号、第1296(2000)号、第1674(2006)号、第1738(2006)号、第1894(2009)号决议及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所有决议和所有相关的主席声明。安理会还再次要求冲突各方均严格履行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安理会还强调，除其他外需要安全、畅通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它还提及必须确保维和特派团制定保护战略，以履行其保护平民的授权。它还强调必须调查相关事件，并重申致力于遏制有罪不罚现象，以及承诺密切跟踪其关于国际法庭的各项决定。

7月17日，安理会在主席国美利坚合众国组织下就保护记者问题举行了公开辩论会。该会议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应对各项具体挑战，即增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遵守；改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以及加强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追究，来继续审议保护记者问题，将此作为安理会承诺的一部分。

我感谢秘书长潘基文阁下与会，我现在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世界人道主义日”让我们每年都有机会向为了使他人能生存和繁荣而忍受危险和逆境的勇敢、富有献身精神的男男女女表示敬意，向那些打开家门和开放边界欢迎逃离战争和迫害者的人们表示感谢，以及怀念那些为帮助受苦受难的其他人而献身的人们。

10年前的今天，爆炸摧毁了巴格达“运河酒店”。22名联合国同事丧生，其中包括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他对联合国使命的热忱，以及他对我们所服务对象的同情仍激励着我们。每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都在为数百万民众提供保护、粮食、住房、教育、治疗和援助，不论他们是谁或身处何地。令人愤慨的是，我们的同事和伙伴竟然因为提供这些基本服务而遭到袭击。在这个悲剧性的周年纪念日，我再次呼吁加强对于各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财产的尊重和保护。袭击人道主义人员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属于战争罪，并且是对我们的服务对象——即最需要我们的人——的直接袭击。

每天，我们都被提醒冲突、暴力和恐怖主义所带来的极其可怕的后果。我们不能对这种暴行变得麻木不仁。我对在居民区使用造成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尤其感到关切。路边炸弹、重型武器和重炮以及空袭会造成滥杀滥伤，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

我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也通过大会努力认识到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并就此采取行动。我们需要更好地了解最成问题的爆炸性武器种类。我们需要研究现有国际法如何能够帮助规范使用。我们需要考虑可以采取哪些具体步骤来减轻爆炸性武器在居民区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在叙利亚，村庄和城镇一再遭到不加区分、不对称的袭击。冲突各方都系统地不履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规定的保护平民的义务。这种情况必须立即停止。

暴力导致了应接不暇的人道主义需求和普遍苦难。战事造成的流离失所者继续增加。然而，所有当事方仍在阻挠直接、高效地提供公正援助。反对派控制区的人道主义空间正在缩小。政府继续施加无数无法接受的官僚和行政限制。我敦促国际社会增加对救济努力的支持。这包括援助该地区受影响的国家，这些国家的边境必须继续对逃离暴力的人们开放。

我也对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深感关切。安理会周三听取了有关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状况的通报。武装袭击平民、非法拘留、酷刑、广泛性暴力、招募儿童兵以及绑架儿童的行为随处可见。我敦促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把应对这一悲惨局势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包括儿童也陷入战斗中，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遭到杀戮、被强征入伍和任意拘禁。这些侵权行为已持续太长时间。

我呼吁各方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努力推动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保护平民需要及时的政治行动和预防。这意味着帮助对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的各国政府建设必要的能力。这或许包括驻扎军警维和人员或由他们采取先发制人行动。

在联合国采取行动支持加强国家安全机构这方面，我们以牢固植根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人权尽责政策为指导。

联合国维和行动采用综合办法保护平民，涉及广泛各种可能的措施。保护平民仍是现有9个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核心。

制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新任务授权和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为提高我们保护平民的能力提供了机会。与此同时，我们保护作用的性质不断变化，这也是安理会要考虑的重要挑战。特别是，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会被视为冲突一方和我们所提供公正和及时人道主义援助能力遭削弱的风险。

请允许我谈一谈遵守国际法的问题。采取行动遏制和惩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蓄意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至关重要。具有明确授权的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已证明在协助开展调查以及对可能作出把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提供参考信息方面可起到关键作用。

安全理事会可在以下方面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第一，促进会员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第二，鼓励和协助各国确保国家一级的问责。必须逮捕并起诉袭击援助工作人员的责任人。我们绝不能容忍有罪不罚现象。

解决我所列述的这些问题需要团结一致和下定决心。安理会确认保护平民是其自身责任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已有14年时间。在此期间，分歧往往妨碍我们采取行动满足紧急需求。叙利亚的悲剧就是一个尤其突出的例子。

让我们从世界各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无私奉献和牺牲中汲取力量。让我们致力为共同的事业努力，以便在联合国各国人民需要我们的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履行我们对他们负有的责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发言。

我现在请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发言。

皮莱女士（以英语发言）：在这个纪念日，我要与秘书长一道，对我们殉职的同事，包括我的前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表示敬意，我也支持秘书长对于加强保护人道主义和人权事务工作人员的呼吁。

在纪念这一天的时候，许多冲突地区平民的生命、安全和尊严面临着极其严峻的威胁。今年7月是多年来伊拉克境内死亡人数最高的一个月，因为暴力已致使1000多人丧生。在阿富汗，2013年前半年，据报已有1319人因冲突丧生。在叙利亚，自战斗开始以来，已有逾10万人丧生。中非共和国当前暴力局势受害者的人数尚不清楚，但各种报道令人感到关切。

我提请安理会注意在最近奥斯陆会议上提出的有关保护平民的重要建议，有94个国家和包括我的办事处在内的各个组织参加了该次会议。与会者重申，冲突各方必须运用并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必须以准则为基础。

在这方面，我欢迎大会通过了《国际武器贸易条约》(武器贸易条约)（见第67/234B号决议）。我希望，《武器贸易条约》将成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有力工具。我大力敦促各国尽快批准这项条约。

在整个过去一年中，我的办事处以及各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人权部门继续在安理会议程所列重点国家局势中开展工作，以便改善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通过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协调，我们目前正在密切监测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最近，我派出了一个实况调查团，以便收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我也在努力增加实地人权官员的人数。我呼吁安理会如西蒙诺维奇助理秘书长在其8月14日对安理会的通报中所强调的那样（见S/PV.7017)，迅速核准向中非共和国部署一支具有强有力保护任务授权的大规模多国部队。

在马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已部署了25名人权官员，以便监测、调查和报告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人权流动小组已被派往关键地区，以便记录和分析暴力行为模式，并就如何预防出现更多违反行为的问题提出建议。人权部门在制订特派团的保护平民战略方面也发挥着关键作用。

我对最近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暴力重起的情况深感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办事处报告，“3•23“运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

队)之间最新的战斗已导致至少200起性暴力案件，以及其它许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人权高专办已增加实地访问，并就特派团的保护平民战略提出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弗拉维娅·潘谢里下周将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

正如情况常常表明的那样，进行监测、查明因果关系、分析和报告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对于为作出适当反应提供参考信息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欢迎联合国机构更多地利用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对冲突局势中的违反行为进行调查，也欢迎安理会越来越多地参考其调查结果的做法。

目前，我的办事处正在为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际委员会提供支持。在我们积极监测和记录冲突局势中的违反行为并向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提供信息的活动中，我的办事处今年早些时候发表了关于叙利亚境内冲突中被杀人员数目的令人震惊的研究结果。

提供人道主义准入和确保追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是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它们不仅是道义上的当务之急，而且也是法律规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斯里兰卡行动内部审查小组的报告清楚地回顾了这一点。联合国会员国应当作出一致努力，确保在保护平民的努力中，以互补和相辅相成的方式，兼顾人道主义准入和对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充分遵守。

在最近的一份联合声明中，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和我敦促叙利亚冲突各方让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安全地救助所有需要援助者。今天，我再次呼吁叙利亚政府允许我的办事处和叙利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代表进入该国各地。

继不久前南苏丹琼莱州相互敌对的努尔部族和穆尔勒部族之间的部族间暴力出现激增之后，数以千计平民逃入丛林，他们在那里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极其有限。南苏丹当局必须加倍努力，创造安全的环境，使平民能够返回他们的城镇和村庄。

我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恢复直接和谈。只有把保护全体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人权置于该进程的核心位置，才能够取得具体成果。在这方面，确保追究所有违反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至关重要。必须取消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这种封锁对享受基本人权实行限制。应当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地的通行自由。

我也对目前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感到严重关切，这种现象损及社会结构，有害于任何持久解决动荡的办法。各国必须按照国际标准，采取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措施。在这方面，我欢迎几内亚比绍考虑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调查2009年3月以来的政治暴力罪行和其他严重罪行以及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要求中非共和国境内暴力的施行人承担全部责任，也是极其重要的。我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最近发表声明，指出如有必要，她的办公室将调查和起诉对在那里犯下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者。在此之前，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对该国进行了访问，其间他同国家当局讨论了处理当前有罪不罚现象的办法。

关于叙利亚，我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把该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案件将有助于向所有行为方表明，它们将会由于不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而被追究责任。我希望，这样做也将有助于防止进一步的违反行为。

我也继续对在巴基斯坦、也门和加沙等地反恐怖主义和军事行动中动用武装无人机实施袭击，从而在保护平民方面产生的人权影响，感到严重关切。目前在使用无人机方面缺乏透明度，造成了问责真空，并影响到受害者寻求补救的能力。我敦促有关国家澄清这种袭击的法律基础，以及现有的确保遵守相关国际法的保障措施。

最后，我谨重申，保护平民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有着至关重要的联系。正如过去几周埃及发生的悲惨事件所清楚地表明的那样，不确保尊重所有人权，包括旨在确保必要民主空间的人权，最终可能导致流血暴力和生命损失。作出的回应同样应当以国际法包括人权为基础。不然，不这样做很可能产生长期和深远的影响。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皮莱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阿莫斯女士发言。

阿莫斯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今天上午给我这次机会，在安理会作通报。我是从巴西作本次发言的，我正在这里参加运河酒店爆炸事件十周年纪念活动，该事件造成我的一位前任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和另外21名同事丧生。我同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道，纪念我们为支持全球人道主义努力而献身的同事们。

主席女士，你提议在我们今天辩论会上重点讨论在确保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方面所面临五项核心挑战中的三项，即遵守国际法、确保需要援助的民众能够得到救援以及追究违反行为的责任。自秘书长最初在2009年指出这些挑战以来，安全理事会已采取一些重要步骤，履行其对保护平民的承诺。为维和行动规定了更加一致的任务授权。一些局势已被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后者已首次作出有罪判决。目前已有一些严重违反行为，包括蓄意阻挠人道主义准入的行为，受到惩处。但是，安理会仍有必要更加连贯地使用其手头的所有工具，缩小在安理厅中所作的承诺同冲突对平民生活造成的毁灭性影响之间的差距。

人道主义工作者在非常复杂和不安全的环境中工作。他们竭尽全力寻找并援助需要援助的民众。但是，尽管他们作出了奉献和承诺，而且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资源，世界各地千百万民众却没有获得他们所需的挽救生命的援助和保护。当前的敌对行动、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暴力、对货物通行的限制以及对人道主义活动的干扰，都是对准入的限制。

我将举两个简短的例子。叙利亚境内的人类悲剧呈现在我们的眼前，那里巨大和紧迫的需求尚未得到满足。我对未能保护平民的问题极感关切，因为它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最基本规则。局势不安全以及对许可在叙利亚开展活动的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的官僚主义制约条件和数量限制，继续阻止援助到达所有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手中。我们需要有更多的能力。必须准许向处于政府军或反对派团体控制下地区的受困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在苏丹，估计有90万人仍然生活在杰贝勒马拉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被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我们无法与之接触。据报道，这些地区的平民身陷战火之中，其安全和生活条件正在迅速恶化。如果不能进入这些地区，我们就不能为这些平民做得更多。

有其他一些因素限制准入并引起保护关切。在被认定为恐怖主义者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控制下的地区，由于反恐法律和政策实施的限制，人们可能没有或者只有很少的机会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今年早些时候，有关方面就捐助国反恐措施对原则性人道主义行动产生的影响开展了一项独立研究。研究报告载有向人道主义界、捐助方和政府间机构提出的建议，包括建议所有相关行为体讨论如何更好地兼顾反恐措施和人道主义行动。它还建议，反恐法律和措施包括给予人道主义行动适当的豁免，并使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同被认定为恐怖主义者的团体接触，以便谈判如何安全和持续地向需要帮助的平民提供援助。

我们必须考虑采取措施来预防和减轻在居民区使用爆炸性武器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因为这种武器在其爆炸并产生碎片的地区具有滥杀滥伤的性质。我们必须加强对平民的保护，使之免受这种武器的影响。下个月将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

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实行问责仍然是一项严重挑战。调查和起诉严重违法行为的首要义务在于国家当局，国际机制则发挥辅助作用。然而，国家层面起诉数量较少这一情况突出表明，联合国和会员国有必要向国家当局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进行调查和起诉。安全理事会更有规律和更有系统地利用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也可以补充国家问责机制。

有一份重要清单，罗列了国际法所规定的基本义务，是冲突各方必须遵守的。我要在此重申这些基本义务。

第一，各方决不可对平民或民用目标实施袭击。第二，有关当局必须保护处于其控制范围内的人并满足其基本需求，同时确保创造安全或其他必要的条件，以便让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第三，在不能够或不愿意提供适当援助时，当局必须允许并协助迅速、安全和不受阻挠地接触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包括准许所有医疗物资立即自由通过。第四，绝不应当随心所欲地推迟对救济行动的许可。

正如我们从世界各地要求作出人道主义应对的局势演变中所看到的那样，任意否决开展人道主义行动许可的概念显然要求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各方加大法律开发和政策关注力度。

冲突各方应当避免在居民区内使用爆炸性武器和建立军事据点。

今天是“世界人道主义日”。在缅怀在人道主义努力中丧生的同事时，我们必须尽全力确保那些开展工作的人能够安全地工作。正因为如此，对那些袭击援助工作者的人以及故意延迟或拒绝为人道主义目的而进入的事件，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大问责力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阿莫斯女士的通报。我现在请施珀里先生发言。

施珀里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到荣幸，再次有机会就一个处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使命和任务授权之核心并对我们在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地区日常工作所有方面至关重要的议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代表红十字委员会感谢阿根廷代表团邀请我们参加会议。

在不过分悲观的情况下，我们十分确信，就实地具体进展而言，大家在今天的辩论会上将乏善可陈；近年来所有此类辩论会，情况都这样。尽管在力求保护平民的规范和政策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包括4月份历史性地通过《武器贸易条约》，但令人痛心的是，实地现实继续表明，保护工作严重缺乏。

红十字委员会在其中开展工作的情形多种多样。在其中一些情形下，身陷武装冲突的众多平民，其处境完全是灾难性的。今天的许多武装冲突，不仅持续时间越来越长，原因与后果越来越复杂，而且还呈现出交战各方令人震惊地藐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这一特点。

其结果，简单地说，就是人类的痛苦呈螺旋式上升之势。在某些情况下，男女老幼成为蓄意侵害的目标。他们被打死或打伤，遭到强奸，被迫背井离乡，其财产遭到毁坏——遭到全面侵害。许多其他人被关押时遭到虐待或失踪。他们的困苦及其家人的痛苦在冲突结束后往往持续很长时间。

今天的许多武装冲突无望获得持久政治解决，这实际上使数百万人陷于长期痛苦和艰难境地，而人道主义行为体尽管有时面临严重制约，却仍力求减轻其中最严重的困苦。然而，无论今天许多武装冲突何等复杂和棘手，还是全球经济危机带来负担，都不可作为借口，听凭各国忽视其对受冲突影响人民所负的首要责任。

秘书长在其2009年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S/2009/277）中首次提出，保护平民的努力面临五项核心挑战，其中最严峻的挑战是，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不论其原因是什么，都必需使各国和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状况改观。这还意味着，必须加强对冲突各方以及犯罪者

个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问责，不论是在国家层面，包括基于普遍管辖权的司法行动，还是借助国际法庭这样做，都不例外。

努力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而力求有助于保护平民，是红十字委员会任务授权和工作的基本准则。这一点体现于我们所采取的不偏不倚、中立和独立行事的方针之中。在实地，这要求同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内的冲突各方持续接触，推心置腹地同地方和国家层面的相关政治力量建立务实关系，从而建立信任。这意味着要贴近受益者并在特定情况下满足实际需求，逐步谈判准入问题，并在必要时加大行动力度。这有助于促使各方尽可能广泛地接受和尊重我们的工作，从而使我们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向需要帮助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还有助于确保我们工作人员的安全。

然而，采取这种方针所面临的危险是永远存在的，不论对于红十字委员会，还是对于在许多充满挑战和变幻莫测的情形下同我们密切合作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都是如此。事实上，阻碍人道主义进入和危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主要原因是冲突各方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今天，当我们纪念世界人道主义日之时，我们赞扬世界各地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并特别要向因公殉职的人员致以敬意。对联合国和红十字委员会而言，10年前在巴格达所发生袭击我们工作人员和设施的事件是令人特别痛苦的回忆。不幸的是，在世界许多国家，袭击人道主义人员的事件继续不断，有增无减。

如果说这些可怕的事件产生了任何作用的话，那就是进一步加强了红十字委员会的决心，要使人们更加广泛地接受和了解其公正、中立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做法，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强其安全战略。今天，与10年前一样，红十字委员会日常工作无时不刻面临着一种挑战，那就是要在我们各项方案的人道主义效力与我们工作人员面临的危险两者之间，找到一种正确的平衡点，同时要充分意识到停止行动会给易受伤害民众造成的影响。我们将继续勇敢地迎应这些挑战，坚持不懈地设法援助那些亟需援助的人员，同时迫使冲突各方－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自己的义务。

我想简要地提一下红十字委员会特别关注的一个具体问题，我向安全理事会的多次通报时一再提到这个问题，即暴力袭击医疗保健工作的问题。我说的是对医院、救护车和医护人员的直接攻击行为；阻止救护车前去救护受伤的民众，或在检查站阻拦救护车长达数小时之久；骚扰医护工作者，他们有时目睹自己的同事因治疗反对派战斗人员或平民而遭杀害或被逮捕，或者为自己的生命安全担惊受怕；以及将医疗用品挪作他用。

为了更好地全面了解影响医疗护理的暴力行为的规模，红十字委员会在23个国家中搜集了数据，这些数据并不详尽。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期间，红十字委员会注意到1200多起影响提供和接受医疗护理的事件，其中包括杀害112名医务人员，大约250起事件涉及袭击救护车或不准许救护车进入，这些救护车往往是在提供拯救生命的服务。简而言之，公然藐视医务设施特殊地位的现象仍然比比皆是，司空见惯。

红十字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之一依然是努力处理最为严重然而报告不足的人道主义问题。在动员相关利益攸关者以及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了解方面的确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交战各方普遍不尊重医护设施、运输和人员的神圣不可侵犯性，这导致无数需要救助的民众无法安全地获得医疗护理。因此，红十字委员会再次促请安理会成员采取行动处理或积极支持处理这一紧迫的人道主义关切，并迫使其他方面也这样做。

遵守战争法不仅可以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而且有助于冲突后的恢复。反之，袭击平民和重要非军事基础设施，例如保健和教育设施，会在冲突结束之后很久仍造成有害影响。

关于比较积极的一面，我想重提我在2月份最近一次关于保护平民的辩论中提出的另一个要点（见PV.6917）。红十字委员会一再强调常规武器的广泛流传造成难以接受的人的代价，并呼吁通过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4月份实现了这一愿望。

我们现在敦促各国迅速批准并执行该《条约》，将规范方面的进展转化为实地的实际成果。《武器贸易条约》的划时代成就是制定了全球准则，禁止转让武器导致被用于侵犯或促成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行为以及其他严重罪行。如果以始终一致、客观和非歧视性的方式来落实这一准则，那么，它就可以发挥极大的作用，促进实现《条约》明确无疑的人道主义目的，即减少人类痛苦，拯救平民生命。具体而言，这就需要在核准武器转让之前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不向曾经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武装冲突当事方转让武器。但是，只要审视一下目前的若干武装冲突，就可以看出，《武器贸易条约》的转让规定与某些国家的转让行为存在明显的差异。

若要通过改善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来切实保护平民，就需要一系列利益攸关者采取一致行动，而红十字委员会只是其中一员。如我在2月份所指出，第三十一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所产生的瑞士－红十字委员会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联合倡议继续在产生势头。最近，在6月份，70多个国家参加了在日内瓦一次会议上举行的建设性讨论，表明各国普遍大力支持定期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开展对话，并研究一个履约制度可能具有的作用。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照各国的要求，将制定具体的提案和方案，具体涉及国家履约情况的定期报告制度的形式和内容；就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开展专题讨论的形式、内容和可能结果；调查真相的方式，包括采用国际人道主义真相调查委员会的可能方式；国际会议的特点和任务。

然而，国家依然要承担主要责任，最后，我要代表红十字委员会呼吁各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将法律条款转化为有意义的现实行动，并表现出有诚意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鉴于我今天提到的部分挑战，在今后几年中这些冲突可能变得愈加复杂，愈加棘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谢谢施珀里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阿根廷主持今天的辩论会。我们在世界人道主义日举行这次辩论会，恰逢我们纪念10年前在巴格达发生袭击联合国总部的悲惨事件中丧生的人员。

我们感谢秘书长、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负责人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的发言。

鉴于在一些热点地区保护平民面临重重困难，今天的辩论会极为重要。我们深信，为了纠正这种状况，必须放弃采用选择性的和单方面的做法来处理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必须严格遵循人权标准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

我们坚决谴责针对平民的攻击行为以及不分青红皂白地或过度实用武力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这种行为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团体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袭击和平的平民、实施恐怖袭击或挟持人质。我们强调，所有各方都有责任确保平民的安全，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我们呼吁对所有相关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并惩办肇事者。

保护平民是冲突当事国的责任。国际社会开展活动的目的应该是协助国家这方面的努力。只有在得到安全理事会核准并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才有可能采取应对措施，利用武力来保护平民。试图篡改安全理事会核准授权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依靠加强授权来向维和人员提供使用武力或进行恫吓的权利，并非始终都是正确的。保护平民是维和特派团活动的一个方面，开展这种活动不能脱离安理会为每一维和行动规定的具体授权。维和人员的基本任务是协助和平进程。为确保维和资源得到最佳使用，迫切需要为维和行动拟定保护平民的明确战略和对维和人员进行这个领域的任务进行培训。要使平民得到保护，就需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采取全系统的协调措施。

此外，必须记住，在这项挑战中的一个组成要素就是如何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显而易见，人道主义方面问题的重要性与日俱增，特别是在预防危机的全面战略以及在冲突后的阶段。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必须以《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基本人道主义原则为基础，其有效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国际社会在政治解决领域的努力进行的协调。在这个背景下，其中一项核心原则就是维护国家主权。

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创造有利于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及时提供适当援助的条件。政府必须在启动和协调国际援助方面发挥牵头作用，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和不受约束地向需要援助的平民提供援助，特别是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这是进行人道主义行动的主要挑战之一。顺利进行这种行动需要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所有各方恪守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所规定的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

确保外来人道主义人员亲自到达灾难地区只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之一，但这不是问题的本质。根本要务是如何正确选取最简单、最实际和能够实现的适当手段和方式提供援助，而这可能在每种情况下都不相同。

此外，国际社会以及所有人道主义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特定非政府组织都必须维护接受援助的国家的主权。我们再次强调，进行人道主义援助的整体协调，包括分配资金、确定运送路径和选取伙伴等都是接受援助的国家的专属权利。

关于确保提供援助的问题，我们希望提请注意使用武装部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国际社会一再强调，将军事资源用于提供人道主义行动应是最后不得不用的办法，只有在不可能使用民间力量或资源及生命处于危殆之时才可使用。

我们认为，不当使用军事资源与人道主义援助应独立于经济、政治和军事目标之外的原则背道而驰。我们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主要协调机制所进行的活动。我们注意到它所进行的努力，包括采取步骤进行改革，以便加强向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时效。我们认为，这项进程中的一个关键作用必须由会员国来承担。在这个背景下，我们强调，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与会员国之间需要加强合作，这将增加对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作为协助各国政府解决紧急局势造成的后果的最有效机制的信心。

金塾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在这个联合国设于巴格达运河旅馆的办事处发生爆炸案十周年的庄严一天，我要向所有在为本组织提供服务时丧失生命的人表示敬意。

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感谢你出席今天的会议和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也衷心感谢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皮莱女士、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阿莫斯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施柏里先生所作翔实和有内涵的通报。

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冲突各方使平民免遭武装冲突的影响。安理会在今年2月（见S/PV.6917）通过的关于保护平民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重申它要求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但是，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冲突局势中，平民仍占死伤人数的大多数。

叙利亚局势对安理会保护平民议程尤其构成严峻挑战。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

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谋杀、酷刑、强奸、强迫流离失所、被迫失踪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在叙利亚随处可见，平民是双方敌对这场悲剧的最大受害者。

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要提出以下几点。

第一，问责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关键所在。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犯其他国际法行为的人必须负起他的责任。有罪不罚绝不能成为一个选项。尽管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其他国际法庭发挥了关键作用，但安理会也必须负起它的责任，包括将相关局势送交国际刑院审理。基于这个理由，大韩民国已经宣布它支持将叙利亚局势送交国际刑事法院。

问责需要核查、调查和记录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指控。我国代表团赞赏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在人权理事会或秘书长赞助下作出的重大贡献，并重申对它们给予全力支持。为取得更有说服力的信息，也应在合适时使用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议定书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

第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执行保护的任务应进一步得到加强。自今年2月举行公开辩论会以来，在这个领域已取得重大进展，包括设立了负有重要保护任务的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为了进一步加强保护处于冲突中的平民，我们需要鼓励负有保护任务的特派团、东道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之间进行有效互动和作出更好协调，以合作的精神进行保护工作。达到这个目的的一个办法是向负有保护任务的特派团派遣人员的国家加强使用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发的保护平民培训模块。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今年2月通过的主席声明要求秘书长在今年11月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对维和特派团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这些措施产生的影响的评估。我希望安理会的下一次辩论会将有助于增进维和特派团落实保护的任务。

第三，应当避免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杀伤面广的爆炸性武器。我国代表团对这种爆炸性武器对平民造成的令人震惊的痛苦深感关切。令人不安的是，研究显示，2012年爆炸性武器造成的伤亡人数超过34000人，其中78%都是平民。研究发现，有58个国家受使用爆炸性武器影响，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包括叙利亚、伊拉克和阿富汗。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需要组织重点更明确的讨论，强化对这一问题的审议。首先应该收集和分析有关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及其影响方面的数据。

4月份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第67/234B号决议）为国际社会及时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解决监管不良的武器贸易给人类造成的代价，为此禁止转让将用于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袭击平民的武器。大韩民国已于6月签署这项《条约》，并期待它早日生效。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必须继续关注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即便在安理会议程所列许多现有局势，包括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阿富汗、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和叙利亚等国局势中，性暴力仍然是冲突的一个突出特征，而且依然很普遍，这令人深感不安。正如6月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2106（2013）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应该确保追究冲突中性暴力行为人的责任，进一步鼓励增强妇女的政治和经济权能，以长期防止性暴力。为此，安理会需要加强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祝贺贵国倡议举行本次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这是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关注的一个问题。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平民的行为持续存在，这也是我们关心今天上午在世界人道主义日之际举行本次辩论会的原因。我感谢秘书长、负责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的发言。

尽管安理会努力加强在冲突中保护平民，但我们发现，繁琐的官僚程序和冲突各方的种种限制、隔离和歧视，继续阻止人道主义机构向许多需要援助的平民提供援助。叙利亚冲突与非洲和其他地区的许多冲突，包括南苏丹琼莱州局势和缅甸若开邦和克钦邦佛教徒与穆斯林社群之间的冲突，都说明了这种状况。同样,不准许向需要援助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做法严重侵犯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人的尊严。应当起诉此类行为的实施者。

因此，我国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采取举措，加强对冲突地区平民的保护。通过2112（2013）号决议，允许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框架内制订一项全面战略以保护平民，就是这样一个例子。此外，非洲联盟委员会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密切合作，采取了一种保护平民的做法，在我们看来，它应该使该委员会和安理会能够根据当地现实提供显然可见的保护。

要在武装冲突中有效地保护平民，就需要加强维和行动的能力。建立保护平民的强有力授权，是保护平民战略中的一个决定性步骤，但必须为维和特派团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这些任务授权。因此，在使用新技术如无人驾驶飞机保护平民方面，安理会全体成员必须达成一致。

此外，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威胁到对平民的保护，我们必须努力争取所有国家加入4月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

在武装冲突中有效地保护平民需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着力打击侵害平民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将博斯科·恩塔甘达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判和签发针对上帝抵抗军领导人约瑟夫·科尼及其助手的逮捕令，表明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决心结束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实现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

最后，多哥同意，秘书长报告（S/2012/376）中指出的在确保更有效保护平民方面所面临五项核心挑战的现实性丝毫未减，因此应该在秘书长将于11月提交的报告中得到体现。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在今天辩论中表述的意见可增加该报告的价值。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并出席今天会议，感谢阿根廷在保护平民问题上提供的有力领导。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在保护事项上发挥始终如一的领导作用，感谢皮莱高级专员、阿莫斯副秘书长和施珀里先生的坚定不移的努力。

今天的辩论会是纪念世界人道主义日和赞扬不懈努力解决各种人道主义挑战的人们的恰当方式，我们对他们感激不尽。我们也要在此缅怀充满勇气和意志坚定的人道主义者塞尔吉奥·维埃拉·德梅洛的一生及其遗产，也缅怀与他一道在巴格达遇难的21位联合国同事。

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冲突所有各方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的危害，并规定了一系列基本保护措施。它还规定了对救济和医务人员的具体保护措施。但是，人道主义行为体仍然经常受到不分青红皂白和蓄意的攻击，有时甚至是有系统的攻击。

6月，安理会对袭击摩加迪沙联合国驻地事件表示愤慨。我们上周获悉，无国界医生组织在其人员受到袭击之后，已经停止其在索马里境内的工作。在叙利亚，已有20名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工作人员在冲突中丧生。过去十年里，有47名援助工作者在达尔富尔遇难。我们知道，其中有些是蓄意攻击的结果，这是一种不能容忍的状况。

现实情况是，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作业。他们的工作原已非常困难，而对人道主义准入施加的限制继续进一步破坏人道主义行为体援助需要援助者的能力。延迟、妨碍或拒绝准入，造成不必要的死亡、可以避免的疾病和不必要的痛苦。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冲突各方都有责任满足其所控制地区平民的基本需求。若要使这些规定产

生任何有意义的作用，就绝不能武断地拒绝同意开展救济行动。我们支持阿莫斯副秘书长在今天上午发言中呼吁进一步关注这一问题。

没有哪里比叙利亚更能够体现人道主义工作所面临的挑战了。叙利亚政府有系统地利用官僚主义和行动方面的障碍，不让、拖延和阻碍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令人震惊的是——医疗物资。不允许平民就医是叙利亚政府在履行保护本国公民义务方面尤为严重的失职行为。

数千万平民继续在冲突中遭受痛苦，不是因为缺乏法律保护——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是明确的——而是因为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双方都经常藐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必须进一步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于加强守法问题的坚定领导。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越来越多地涉及非国家武装团体。我们赞扬采取实际措施，比如鼓励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签署遵守人道主义和人权准则的承诺书。10个国家的42个非国家武装团体签署了“日内瓦呼吁”组织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承诺书，这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安理会应当继续探索促进非国家武装团体守法的创新办法，就像它为了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所做的那样。

在有人违反保护平民法的时候，我们必须确保尽一切努力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作为第一步，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应成立和支持实况调查团，记录违法行为，以便指导决策并为刑事司法程序铺平道路。对违反保护平民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起诉，首先是相关国家的责任。安理会应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获得授权，帮助驻在国加强法治并增强其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的能力。然而，也会存在国家当局不愿或不能这样做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安理会必须主动积极地确保采取适当的国际对策，以防发生犯罪人有罪却不受惩罚的任何现象。安理会必须考虑将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安理会也必须支持国际刑院的行动。

最后，保护平民主要是国家的责任。但在国家当局未能采取行动以及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必须准备采取行动，来履行我们的保护责任。澳大利亚将继续呼吁安理会在此类情况下采取行动。毕竟，这是数百万急需保护的平民的正当期望，也是人们对联合国自身加以评判应当并将会参照的一个决定性基准。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愿热烈欢迎你来到安理会，并感谢你今天安排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也愿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阿莫斯副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司长施珀里先生令人信服——当然也是令人十分担忧——的通报。我们应当认真思考他们的建议，无论是关于处理当前具体冲突的建议，还是关于我们应采取何种做法扩大对平民的保护的建议。

我们赞扬阿根廷代表团自1月份成为安理会成员以来，锲而不舍地大力处理保护平民和相关问题。我们也感到骄傲的是，阿根廷、澳大利亚、我国以及《武器贸易条约》其它共同起草国通过该条约为处理保护平民问题作出了贡献。和其他人一样，我们期待它得到批准和执行。我将重点谈谈主席概念说明（S/2013/447，附件）中强调的保护平民问题所涉及的两方面问题——加强问责和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历史非常清楚地表明，对平民犯下的最严重罪行是由认为自己不必担心被追究责任的犯罪人所为。所以，消除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加强对这些行为的责任追究，必须是保护平民的国际努力的核心内容。我们应当承认过去20年间所取得的重大进展。1993年成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后来成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标志着国际司法的覆盖面和效力发生了显著变化，而后来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又巩固了这个覆盖面和效力。在它们成立20年后，人们有时容易忘记或低估其影响。因此，我们要重申的是，在我们现今生活的世界上，任何人都不能指

望拿国家主权当挡箭牌。国家元首、军事领导人和政治家都必须在国际司法机制面前为其导致民众无尽痛苦的行为负责，这些行为常常包括有系统地对平民使用性暴力。

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来支持和维护现有的司法机制。我们必须促使各国履行其义务，充分配合这些机制。我们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就做到这一点，该庭所有被告最终均被捕。联合王国敦促联合国所有尚未加入《罗马公约》的会员加入该《公约》，我们敦促所有已经加入的国家履行其这方面的责任。令人深感失望的是，比如，近几个月来，我们看到一些拒绝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重要被告在访问缔约国或过境时没有受到检查。安理会应当准备好利用其权力，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案件，以便加强对平民的保护。我们未能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刑院，令人非常遗憾。我们看到那里对平民中心过度使用包括弹道导弹在内的武器和空中轰炸的做法非但没有减轻，反而在加剧。我们看到杀害、酷刑、性暴力和强迫失踪被用作冲突工具。

安理会对于保护叙利亚平民显然负有责任。我们必须让叙利亚各方明白，罪责一定会被追究。我们应当不再拖延，立即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我们应当确保国际司法机制得到运用，确保在叙利亚策划和实施战争罪以及由此导致平民苦难的所有责任人为其行为负责。

我现在要谈谈概念说明中强调的另一个主题，即必须确保困难民众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这是保护平民的一个重要方面。我愿着重谈谈在这方面特别具有现实意义的两个此类局势，即苏丹的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局势以及叙利亚局势。

在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数十万平民流离失所，在持续冲突面前脆弱无助。基本上仍无法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种情况已持续数月，实际上是数年。在叙利亚，正如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向安理会的通报时一再所说的那样，事实证明极难向受到战事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两种局势尽管发生在不同的大陆，但有几个共同特征，即肆意扩展的冲突对平民造成悲剧性的影响；所在国当局倾向于将外界人道主义援助视为干涉内政；随意不准向困难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允许越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从而妨碍了向脆弱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速度和覆盖面。

关于叙利亚局势，我欢迎瓦莱丽•阿莫斯努力围绕关键的人道主义需求达成共识，这些需求将就如何改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提出具体建议。我希望安理会今后几天能够抓紧开展建设性工作，找到共同支持这些建议的办法。关于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我们应当运用我们作为安理会的影响力，确保平民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我们敦促交战方立即达成谈判解决，从而结束战事并减轻平民痛苦。同样，我希望安理会能够在近期重申其对于此类做法的承诺。

关于人道主义准入问题，在今天即世界人道主义日，我愿向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奉献和勇敢精神致敬，并确认他们在帮助困难民众时所冒的风险。他们也是平民，我们必须关注对他们的保护，并且追究袭击他们的罪犯的责任。

国际社会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建立了有效和有深远影响的国际司法机制。通过一系列全面的有关保护平民问题的安理会文件，最近是2013年2月12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我们扩大了国际规范性承诺。但是，正如主席的概念说明强调指出的那样，这些重要步骤尚有待转化，以便扭转实地平民日益增加的苦难。对于已作出的各种努力，秘书长在其最近提交的报告（S/2013/376）中，仍恰如其分地把保护平民方面的现状定性为恶劣。因此，我们安理会必须继续全力面对这一挑战，即维护并酌情扩大国际司法机制的权威，同时帮助加强国内司法系统、履行我们把必要的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责任、在人道主义援助受阻的情况下支持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并要求各方履行其保护平民的义务，和向没有这样做的当事方施加最大压力。

保护平民是安理会作用的核心所在。这个问题应成为我们考虑的重中之重，不仅在专题辩论会上，还应贯穿我们的各项工作。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这是安理会今年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召开的第三次辩论会。此类辩论会如此频繁，表明保护问题构成的持续挑战。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发起本次辩论会，我们也要赞扬秘书长、皮莱女士、阿莫斯女士以及施珀里先生致力于此，他们都根据各自机构的任务授权，努力推动保护平民工作。请允许我们感谢他们为今天辩论会所作的非常有启发性的发言。

保护平民历来都是战争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心。有鉴于目前不对称战争，即常规军队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峙的趋势，这种保护变得更有必要。由于这些冲突和使用越来越有致命性武器造成破坏性后果，保护的迫切需要也已经显而易见。尽管保护适用于所有平民，无论他们是本地人、难民，还是记者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等国际行为体，但都必须对妇女和儿童展现特别的关切，因为他们是剥削、侵害、暴行以及其它各种胡作非为的无辜主要目标。

保护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以及难民法所确定的义务。显然，尽管有关保护平民的准则是明确的，并且长期存在，而且冲突各方也作出承诺，但平民仍在冲突中付出惨重代价。我们在过去几个月看到的令人震惊的暴行再次提醒我们注意这一点。

保护平民的挑战巨大，而且由于内部冲突的性质非常危险地日益军事化而越来越复杂，具有了政治、宗教和教派的层面，危及平民的生命。不可接受的是，侵犯成千上万无辜者生命、人身安全以及尊严等基本权利的行为仍在我们面前全然不受惩处，也没有导致安全理事会作出有力和有决定性的应对。

自1999年秘书长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首份报告（S/1999/957）以来，安理会已专门或具体就保护平民问题通过多项宣言和决议。与此同时，由于联合国在实地采取的行动，对保护平民问题的关切日益得到落实。我国很高兴通过参加不同维和行动，为实现人道主义目标作出了贡献。

安理会通过了载于文件S/PRST/2013/2中的主席声明，由此正确地敲响了警钟：

> “冲突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有严重影响……各行为体必须共同寻求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重新定居或融入当地社会。”

在这方面，安理会正确强调了登记的重要性，因为这为保护和评估需求，以便为难民提供和发放援助创造了条件。安理会要求所有行为体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以确保遵守适用于保护难民和难民权利的原则，特别是有关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原则。

保护平民首先是平民所属国家的主要责任。但是，它也涉及武装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考虑到这些行为体对我们看到的大多数近期武装冲突负有责任、参与犯下对平民的暴行和大屠杀以及试图控制人道主义援助，它们无疑构成真正的挑战。

正如秘书长在他最近的报告之一中所强调的那样，人道主义活动仍遭受寻求实现非人道主义目标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干扰，这导致人道主义项目遭到中断，援助移为他用。我们认为，这是秘书长今后报告中应进一步深入探讨的一个重要方面，以便确定责任，并且防止此类干扰行为。

改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准入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需求紧密相联。特别是，这个问题涉及促进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阻碍和安全地为需要其帮助者

提供帮助。在坚持涉及人道主义事务所有问题上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的背景下，必须给予准入。

最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一个标志是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我们为此作出了我们的微薄贡献。我们希望，这一文书的通过和生效能够带来冲突时期保护平民方面的改善。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深深赞赏你主持安理会今天的会议。我们感谢阿根廷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这是安理会今年第三次就该问题举行辩论会，突出表明了保护平民问题的至关重要性。我们感谢秘书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所作的见解深刻的通报。佩瑟瓦尔大使及其团队散发了简明扼要的概念文件（S/2013/447，附件），其中确定了遵守、准入和问责等重点问题，是我们今天讨论的指导。

在我们今天开会的时候，战争和冲突继续展现在我们面前，其绝大多数受害者都是平民，他们面临随意或有针对性的杀戮、严重伤害以及大规模流离失所。秘书长正确地指出，尽管已经制定规范和法律，但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糟糕状态却无甚改变。

必须将规范标准转变为当地的具体行动。安理会已经根据其职责，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履行保护平民的义务，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这些法律充其量是偶尔得到遵守，有时候是完全得不到遵守。藐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司空见惯。合法的人道主义援助受阻，无法抵达受影响的民众。问责制十分薄弱，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本就不存在问责制。

巴基斯坦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袭击平民的一切行为，特别是将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一种战术的做法。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区分和相称的原则。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这些原则也适用于新技术的使用，包括武装无人驾驶飞机。我们支持今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呼吁澄清武装无人驾驶飞机实施攻击的法律依据。我们认为，这种攻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应该停止。必须加强这方面的谈判工作。

必须采取特殊措施来保护妇女、儿童、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弱势群体。还必须确保向人道主义行动者、包括医务人员和有关人员、记者、学生和教师提供保护。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作为一个关键的优先事项给予处理。不应该存在有罪不罚现象，不应该有例外。

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庭已经成功地处理了一些情势中的部分此类问题，对违法者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由于事实证明这种做法具有价值，安理会应该坚持以客观、公正和非政治化的方式采取这种做法。

保护平民虽然是许多联合国维和行动授权的组成部分，但国家应当承担首要责任。巴基斯坦是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自豪地在世界不同地区，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达尔富尔、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等国的现有特派团中执行了保护平民的任务。

根据我们的第一手经验，我们再次要求向维和特派团提供足够的资源和行动工具，以便它们完成任务，特别是在报告和情报能力方面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方面的任务。

在结束之前，我想提出以下意见。所有冲突各方都必须消除障碍，确保迅速向受影响民众提供合法的人道主义援助。人道主义行动者和武装冲突当事方的互动应该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应该在东道国协议的框架内开展。使用“保护平民”这一说法时应该极度准确，以免导致认可恐怖主义团伙或犯罪帮派或赋予其合法性。

应该继续在关于保护平民的既定准则与保护责任不断演变的概念两者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别。

促进保护平民事业的最佳途径是防止武装冲突的爆发，处理其根源，以及争取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这种做法可以导致可持续的和平。

最后，今天纪念为和平事业而献身者的仪式提醒我们，应该采取新的、更加有效的措施来确保联合国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动者的安全和保障。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阿根廷举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极为重要议题的公开辩论会，并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概念说明（S/2013/447，附件）。

在这个世界人道主义日和袭击伊拉克联合国总部十周年纪念日之际，我们向所有在人道主义工作中献身者表示敬意。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为这次讨论作出了贡献。

多年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综合性法律框架已经得以建立。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文书中规定了各项关键的义务。

由于关于保护平民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取得重大发展，加上安理会的介入，人们更加重视这一问题。但是，确保实现一个和平、正义和繁荣的世界的努力并非始终一帆风顺。平民继续在世界许多地区的武装冲突中付出最高昂的代价，他们得不到充分保护，遭受歧视性待遇。

保护平民的努力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但是，主要的障碍首先是冲突当事方经常不履行现行法律条例所规定的义务。冲突的所有当事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

最具挑战性的问题是不作为、对平民的苦难置之不理以及当前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和不追究责任的气氛。毫无疑问，最佳的威慑力量是确保迅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对犯下国际社会最为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人员追究其罪责。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也是确保可持续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以及维护受害者权利和利益及整个社会福祉的基本要素。

如果国家当局未能采取必要措施来确保追究责任，那么，国际社会就应该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确保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包括设立特设法庭、国际调查委员会和真相调查团。

还必须强调有关人道主义授权可以发挥作用，确保所有武装冲突局势都受到国际社会的适当重视。对保护工作作出的承诺不得有选择性、出于政治动机的做法以及偏好。

正如最近在奥斯陆举行的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保护平民问题全球会议所指出，各国应该分别或共同利用其影响力，一道来处理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譬如，通过公开谴责不履约行为或点名批评违背国际义务的各方来施加外交压力。

这种方法同样可应用于涉及不愿意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国家当局。此外，安全理事会和区域安排考虑的解决冲突倡议必须确保和平与正义共同发挥有效作用。

安理会、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都必须确保调解者和调节特使、和平与预防外交进程都有助于确保落实问责制，包括鼓励有关当事方在和平协定中考虑到过渡性司法和赔偿条款。至关重要的是，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应在和平努力中以及在订立和平协议时鼓励接受非法使用武力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例如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灭绝种族罪行和族裔清洗罪行——所造成的局面。必须特别考虑因民众流离失所和外国军事占领而加剧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含义。

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以更加一贯和更加符合有关原则的方式适用回返权，同时更加关注这项权

利的实际落实，并采取具体措施克服那些阻止回返的障碍。

武装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迅速和不受阻挠地接触所有需要保护和援助的人。在任何时候为此作出的一切努力，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以及各项基本人道主义原则。

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持续注重保护平民。阿塞拜疆将继续支持就此问题进行有系统的讨论。

最后，我要再次赞扬阿根廷倡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推进这一重要议题。

曼齐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和阿根廷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要表示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翔实通报。他今天上午与会这一事实表明了我们所讨论议题的重要性。我还要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以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分别通报情况。

我们今年第三次就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这一议题举行辩论会的事实表明这一议题在安理会成员心目中很重要。安全理事会已经显示，它希望表明它在认真对待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确实，通过广泛的安全理事会议程，包括人的安全，安理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取决于其作为保护平民工作的保障者行事的能力。我们还注意到，自通过最初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1265(1999)号和第1296(2000)号决议以来，并借助越来越多明确受权保护平民的维和特派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此外，过去10年来，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保护平民的历份报告中提出了100多项建议。

尽管有时可能看起来我们是在不断重复自己的工作，但所产生的累积效应是显著的。我们认为，每重复一次，关于保护平民这一议题的共识就会变得更为有力，而我们的声音对于那些侵害和虐待平民的人来说，正变得明确而响亮，那就是，他们将受到追究。在这种乐观情绪背景下，我们在安理会中进行的善意讨论与武装冲突给平民造成的影响两者之间所存在的反差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更多行动。现在无疑明显需要将形式上的承诺转化为实地保护平民工作中的具体改进。

例如，大湖区不幸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和四处流窜侵害平民的犯罪分子。消极势力和其他军事团体，例如卢旺达国防军这支由1994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灭绝图西族事件肇事者组成的灭绝种族势力，继续在传播其灭绝种族的意识形态毒药，不仅在我们所在地区，而且还通过一个世界范围的网络这样做。其他团体，例如上帝抵抗军以及不受控制的塞雷卡联盟分子，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境内侵害民众。

这些势力将平民用作人盾，实施绑架和残害，强行招募儿童，并继续实施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世界任何地方，都不应当容忍这种灭绝种族的意识形态和非人道行为。苏丹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分支之间的战斗也继续在苏丹的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造成人类恐怖和灾难。这些冲突已经造成人员流离失所，而人道主义准入则受到限制。

叙利亚境内的危机以及那里的死亡人数表明，叙利亚各方持续未能保护平民和捍卫人的生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正在造成平民死亡、受伤和流离失所。

从这几个事例中可以看出，安理会在执行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现有规范性框架方面面临各种挑战。正如卢旺达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保护平民的职责，这一事实严厉提醒人

们，安理会未能保护1994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事件期间惨遭屠杀的100多万图西人。

卢旺达认为，预防武装冲突是防止侵害和虐待平民的最可靠途径。卢旺达正通过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参与寻找解决冲突及消除其根源的持久办法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我们充分参与执行《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我们还是2012年生效的重要文书，即旨在消除非洲冲突根源以及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和《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缔约国。

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采取更为一贯和更为全面的方法来消除冲突根源，包括为此建立和实行一个全面的冲突预警系统。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尽管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但我们同样要提醒非国家行为体和联合国——包括维和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将保护平民作为优先事项。因此，卢旺达呼吁各方充分严格遵守国际法，避免袭击民用目标，停止将难民营军事化，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

正如我在1994年灭绝种族事件中的经历所告诉我的那样，卢旺达维和人员正在他们所参加的特派团中为满足平民的保护需求作出贡献，并将安全理事会所建立的保护平民规范性框架付诸实践。卢旺达国防军的维持和平方面理论以保护平民为指南，并且把范围扩大到决心甚至在可能导致我们男女维和人员丧生的局势中也要坚持保护平民。例如，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特派团中，在某些情况下，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巡逻的卢旺达特遣队遭到了袭击，其中有些袭击造成了伤亡。尽管遭受了损失，但维和人员并未被吓倒而停止巡逻。相反，袭击增强了维和人员保护持续受到武装分子威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意志和决心。与其他维和人员一道，卢旺达维和人员继续通过为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分发人道主义援助营造安全的环境帮助改善行动区内的稳定。通过开展积极巡逻和社区外联活动，他们在民众中建立了信任，并为和平进程作出了贡献。卢旺达维和人员在设法减少平民遭到袭击的努力中，采用了保护平民的新办法，其中包括不让平民而尤其是不让妇女和女孩离开群体单独出外捡柴，这在达尔富尔会增加受到袭击的风险。最后，卢旺达部署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警察部队正在推广卢旺达本国为社区治安和社区服务开展的举措，所有这些举措都有助于保护平民。

关于追究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和侵害平民的责任问题，我要重申我国外交部长在今年2月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会的发言中强调的四项重要和平倡议（见S/PV.6917）。第一，伸张正义必须及时。第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应当是追究责任机制的唯一目标，应当将政治考虑排除在外。第三，在选择最恰当的司法程序地点时，应当更仔细注意辅助原则。第四，国际社会应当增加加强国家司法能力的投资。

最后，我要重申，安理会要克服保护平民的挑战就需要加强安理会、其他联合国部门和机构以及参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人道主义活动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和取得更好的协调。我们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力行克制，不对平民地区发动不成比例的攻击，并对人道主义援助不加任何限制，尤其是提供给最脆弱群体的人道主义援助。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机构、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机构均应保护平民，不把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

卢旺达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并随时支持政府采取行动，追究犯下侵犯和侵害平民的罪行的人。

马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阿根廷召开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会。今天的辩论会在秘书长提交关于这个议题的下一份报告之前3个月和在今年2月的辩论会（见S/PV.69170）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3/2）之后6个月举行，这使我们有机会对最近各项发展作出临时评估。

卢森堡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出的发言。

我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急救济协调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的发言。他们的发言不幸显示，在各国的承诺和义务之间仍存在巨大的差距，而在实地依然不时发生悲剧。

秘书长在他提交的2012年报告（S/2012/376）中提及国际社会要改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所必须解决的五项挑战。在这五项挑战中，鉴于最近的局势发展，我们认为有一项急需解决。我所指的是改善提供人道主义准入，特别是在叙利亚冲突中。

统计数字明确显示：自这场危机爆发以来，已有10万余人丧生，大多数是平民，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另有数百万人正处于人道主义灾难之中。我们大家都知道，这场危机无法结束，除非找到政治解决办法，但身陷冲突之中数百万平民却无法等到达成政治解决办法的时刻。他们需要援助，而且此刻就需要援助。他们不仅需要援助，他们也有权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最基本人道主义准则得到援助。

使处于困境的人立即、自由和不受阻碍地得到援助是关键所在，他们一天比一天更加依赖外来的人道主义援助。非常敏感的准入问题绝不应遭到波及。

然而，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人道主义行为体每一天都遭到官僚机构制造的无数障碍。签发人道主义签证的条件随意更改。检查站越来越多。运送车队被命令交出医疗用品。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设备－如装甲车、手术设备和通信工具等不一而足－都被挡在海关，无一幸免。

只有几项令人无法接受的要素限制或阻止了向痛苦的叙利亚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叙利亚需要立即回应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要求，促使通过最有效的途径，包括通过前线和越过边界，向受到影响的人民提供立即、自由和不受阻碍的援助。

当我们谈论保护平民时，我们被迫不得不提及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法的问题。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保护平民的最好保证。这方面需要各国作出有力承诺，这尤其可显示于在批准现有各项国际文书方面。我鼓励所有尚未加入《日内瓦四公约》两项主要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并对其他相关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采取同样做法。关于不是国际法律文书缔约方的非国家行为体，它们也应强力参与。在这种背景下，我要分别以尼泊尔和斯里兰卡两个武装团体为例，它们在武装冲突期间，签署和落实了有关儿童的行动计划。由于这项承诺，这两个武装团体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我们相信规劝的美德。不过，必须指出，尽管作出了所有承诺，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仍在发生。要违反规定的人对他们的行为负起责任在许多方面都至为重要。首先，这将明确告知所有违反规定的人，有罪必究。司法的威慑和预防作用十分重要。在这种背景下，我要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欣见安理会最近认识到了这个作用。卢森堡自今年1月以来，一直都要求将叙利亚局势送交这个法院。

第二，当我们无法消除受害者的痛苦时，司法也许能对受到的伤害提供道德上的补偿。不过，我必须指出第三项要素。这是赔偿问题，使受害者能开始新生活。这个问题也必须处理。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存在许多机会，只要这些项目得到足够资金。我们必须在这方面积极动员起来。

最后，在巴格达联合国办事处遭到攻击的周年之际－该次攻击有22人丧生，更有多人受伤－我要与我前面发言的同事一道向联合国的男男女女表示敬意，他们日复一日以保护平民为其行动的中心，有时更危及他们自己的生命。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今天适值运河旅馆遭到袭击十周年。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和21位其他联合国同事在该次袭击中遇难。我和前面发言的同事一样，也要对殉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表示敬意并对死者家属和友人表示慰问。

我感谢秘书长和各位发言者今天所做的发言。法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以及瑞士代表以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名义所做的发言。

保护平民需要安全理事会坚定不移地关注，而且必须处于其各项活动的核心。安理会要在确保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方面发挥作用。尽管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各国，但是，为了确保各国和各非国家武装团体不逃避其义务，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要发挥。平民是武装暴力的主要受害者，每年总共约有50万人死亡。

迄今已有82个国家签署的《武器贸易条约》，是这方面取得的真正进展。该条约一俟生效，将确保各国要承担起责任，并确保武器转让不再为蹂躏百姓推波助澜。现在，这比任何时候都有必要，因为我们已经目睹，在实地，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以及刻意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已变得越来越司空见惯。我们注意到，人道主义领域已不再是安全的避难所，而且人道主义准入的障碍数量有所增加。

叙利亚的情况尤其如此。只要战斗在进行，该国当局就有组织地不准其所围困地区的平民获取援助，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说到这里，我特别想到的是被困在古塞尔和古城霍姆斯的百姓。在叙利亚全国，尽管需要帮助的人与日俱增，总数已超过680万，但是叙利亚当局仍然不准人道主义行为体向所有这些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援助。

叙利亚政府仍然在人道主义行为体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设置官僚主义的障碍。不发给签证；获准采取行动的非政府组织数量也太少。该国政府对于提供援助的要求越来越多，而且针对人道主义和医疗人员的袭击也是一种持续的威胁。救护车和医院，连同其工作人员，都成为袭击的目标。

苏丹也是这样的情形：在那里，人道主义行为体要想为平民百姓提供援助，即便不是不可能，也依然是困难重重。尽管安理会10年来发出各项呼吁，但是障碍却越来越多，因为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已有点成为该国政府战略的一部分了。

这种随心所欲不准提供援助的行径使得生命无法得到挽救，也使诸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越演越烈。我们必须制止这一可怕的任意趋势。安理会拥有这样做的各种手段，而且必须毫不犹豫地使用它们。

凡是平民受到威胁的局势，安全理事会都必须有能力迅速做出反应，加以平息。刚果民主共和国就是这样的情形。在那里，安理会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规定了一项健全的任务授权，以支持该国当局打击在其东部地区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性暴力行为。

保护平民是联刚稳定团任务授权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框架协议背景下，第2098（2013）号决议旨在为特派团负责人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以确保保护受到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威胁的平民。它还授权部署一个能对这类团体采取进攻行动的干预旅。联刚稳定团还负有的任务是，支持和协调安全部门领域的改革努力，以使刚果民主共和国能够确保尽快用其自己的快速反应部队来保护平民。

在马里，法国军队介入，才使恐怖主义团体开展威胁巴马科的袭击能得到制止。安理会采取了后续行动，授权部署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该稳定团健全的保护平民任务授权使得该国能够稳定，并在良好的环境下进行总统选举。我们现在必须继续努力，支持马里的民族和解，从而使该国能最终找到持久的和平。

在南苏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为派别暴力自一月份以来已使7万多人流离失所。特别是在琼莱省，这是一个主要的关切问题；那里的暴力行为已导致成百上千人死亡。

最后，我们还必须在中非共和国采取行动。正如我们前些天在安理会听到的那样，该国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严峻，侵犯人权的行为比比皆是。平民是主要的受害者。我们必须制止危机恶化下去，要不然，中非共和国就可能成为非洲心脏地区不稳定的源泉。因此，安理会必须支持非洲联盟的努力，其中包括它在7月份决定部署一个加强的稳定团。我们还必须加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授权，以便为它提供各种手段，厘清在其全国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还必须部署人权观察员。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安理会做出的反应还必须包括对那些实施暴力侵害平民行为的人有罪不罚现象开展打击的行动。对于持久和平、重筑社会结构和实现各族群间的和解，正义是必不可少的。在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安理会做了它不得不做的事——将所犯的暴行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国际刑院尽管在其道路上有着种种障碍，但它仍然是有效而公允的正义得以实现的保证。今天的叙利亚也应该是这种情况。

迄今两年多来，巴沙尔·阿萨德对国际社会的呼吁充耳不闻，一直在屠杀其人民。已有十多万人死亡，其中大多数是平民。该国当下的状况看来是有罪不罚现象盛行，有鉴于此，安理会必须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那些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的人将被绳之以法。叙利亚全国联盟采取的立场是支持将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我们应该相信它所说的话，认真考虑是否有可能将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从而最终将叙利亚种种罪行的犯罪者们绳之以法。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在贵国担任主席国期间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其中一部分原因是为了庆祝世界人道主义日，同时也是为了纪念刚好10年前在巴格达发生的事件——当时秘书处有22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联合国崇高的人道主义使命时作出了终极的牺牲。

我们还要感谢你，主席女士，编写由贵国代表团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3/447），其中载有指导今天辩论的宝贵意见。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以及纳维·皮莱、瓦莱丽·阿莫斯和菲利普•施珀里等各自所做的发言。

这已经是我们今年第三次讨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在2月12日和7月17日举行的辩论会期间，我们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见S/PV.6917和S/PV.7003)。我们不想重述这些发言中已阐明的观点，而且实地的局势，除了签署《武器贸易条约》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我们此次发言仅限于就概念说明提出的问题发表一些看法。

该说明的出发点侧重于自安全理事会通过其开创性的第1265（1999）号决议以来保护平民方面的不足之处。这一点体现于秘书长最新报告（S/2012/376)所载并在概念说明中引用的主要措辞，其中将保护平民的状况描述为“极为糟糕”。那末，我们最好还是一起扪心自问一个“为什么”。第一个显而易见的答案在于各冲突国家政府的种种严重不足之处，它们往往没有政治意愿或者机构或组织能力来履行其首要责任，以确保其本国平民百姓的安全和生命权利。尽管联合国特遣队有时能为缓解局势作出贡献，但它们显然无法在履行这一基本承诺方面替代国家。

此外，我们在安理会议程上有具体的案例；有些国家非但一点都不帮助将人道主义援助送到受害者手中，反而阻碍人们这样做。同样，那些国家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准则，却在刻意地违反它们。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国家和非国家

机构都需要在强化能力建设方面，连同维持和平行动的治标工作，做出补充努力。在这方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多边金融机构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外，我们认为，必须根据现场出现的新情况或困难，继续不断地分析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

第二个严重不足之处可能要归咎于反对本国政府的民兵和反叛团体，这是一个特别复杂的议题。至于如何鼓励这类各不相同的团体——其中大多数都是无政府主义性质的——遵循关于保护平民、特别是最弱势平民的国际准则，我们知道得比较少。我们的议程上有一些案例，其中不仅这些国家未能履行其最基本的责任，而且各武装反叛团体还犯下了侵害平民的大规模暴行。

尽管我们在声明和决议中通常写入要求将这类行径的犯罪者绳之以法之类的话，但是实际却很少发生。就我们而言，我们不仅坚决支持严格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而且还坚持认为，在某些案例中，《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对于追究个人和集体团伙的责任特别有效。同样，我们重视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这一机制。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增进保护平民的力度方面，第三个不足之处可以在安全理事会内部找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一项联合调查批评安理会未提供更加明确和详尽的指导意见，而这些意见原本会提高联合国向平民提供有效保护的能力及其发展进行自身角色转换的本地能力。此外，但凡我们未就明确的行动之路达成共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是这样的情况，人道主义的后果就是灾难性的。我们认为，对于未能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无辜平民这样可耻的失误，我们自己要承担起责任。

最后，我要说的是，诸如无人驾驶飞机和遥控操作的武器等现代技术的运用，使得实施关于区别战斗人员与非战斗人员或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根本准则的努力复杂化。在非对称冲突中，它使得均衡问题也复杂化了；在这类冲突中，从部署的军事或技术能力看，力量是十分不平衡的。它还束缚了在选择进攻的方式方法方面必须采取的预防措施，而其本意是确保采用一切可行的措施，以避免或者至少降低平民中的伤亡。

最后，从第一次将保护平民的任务赋予我们的维持和平行动以来，差不多15年过去了。越来越多的情况是，往往在让一些国家的政府同来自其本国平民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处于势不两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或者是在一些正在经历着种族间或族群间冲突的国家里，特派团领受这样的任务。显然，从各种经验集锦汲取的大量经验教训宝藏，并未被转化成我们现场表现的相应改进。此外，我们感到疑惑的是，最近旨在让特派团侧重于实施和平的创新之举，究竟会使局势改观呢，还是变坏。无论如何，我们有健全的文书和政策宝库可供我们使用，至少它在保护平民问题上具有改进我们表现的潜力。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出席并召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本次辩论会；这个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担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责的核心所在。

首先，值此世界人道主义日和巴格达运河酒店爆炸十周年之际，我要同秘书长、各位通报者和安理会同事一道，向献出生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致敬。我们对人道主义工作者所做的工作及其所冒的风险表示我们深切的感谢。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副秘书长阿莫斯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席施珀里让我们今天关注身陷冲突或在冲突中成为袭击对象的平民所面临的诸多挑战。

我们看到，当那些需要帮助的人获取援助之路被堵截（如在叙利亚）时，当一国政府的武装部队和反叛团体使平民受到伤害（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时，以及当有罪不罚现象盛行而暴行的犯罪者却逍遥法外（如在中非共和国）时，后果令人毛骨悚然。社区领袖、记者活动家、宗教人士和学者所做的工作是发出警告、保护弱势者和促进和平与和

解；一旦他们因为所从事的重要工作而成为袭击对象，这些破坏性很大的局势就特别严重。

今天的讨论对美国非常重要。我们已将保护平民列为优先事项。实际上，奥巴马总统明确指出，威慑暴行中的灭绝种族罪是国家安全利益的核心，也是一项核心道德责任。很多时候，交战当事方根本不履行或公然无视其义务。在真正令人毛骨悚然的案例中，包括叙利亚和苏丹正在演绎的悲剧，武装冲突当事方故意将平民作为袭击对象。阿根廷为本次辩论会正确地强调了三个主要领域，即增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改善冲突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以及确保对涉嫌战争罪行有效追究机制。我们显然必须加强在这些领域中的承诺。

尽管有大量专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但秘书长指出，最近武装冲突中的多数受害者是平民。在叙利亚，逾10万人不幸丧生。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无辜平民，他们本应免遭暴力。我们必须利用手头的工具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以便防止无辜者丧生。在安理会的工作中，这意味着支持和促进我们拥有的工具，包括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以及点名羞辱性暴力罪犯的行动计划。这也意味着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组织的工作，因为这有助于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尊重法律和道德准则的做法。对我们每个国家的政府来说，这意味着尤其通过军事培训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以及在我们自己的政府中和我们援助的其他国家的政府中，支持内部问责机制的工作。这就是为什么国际社会的军事培训工作，包括在阿富汗等国的培训工作，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也确保对平民的保护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人道主义准入对于保护平民是至关重要的。及时、充分、畅通无阻地接触需要援助的民众，必须是所有人的最高优先事项。在叙利亚和苏丹都是如此。在苏丹，数百万脆弱平民缺乏粮食、饮水、住所和药物。除了准入外，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人员不应成为袭击目标。正如我们今天听到的那样，在世界各地，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继续有增无减。诸如6月针对联合国在摩加迪沙的大院发动的袭击，使人道主义机构无法开展挽救生命的工作，因此不管在何时何地发生，都应遭到谴责。

最后，如果没有问责，暴力周期将继续下去。美国强烈拒绝有罪不罚现象，支持国际社会通过伸张正义为促进稳定与可持续的和平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同国家当局一道努力，加强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司法制度，包括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军事司法努力提供资金。除其他暴行外，那里的叛乱团伙和军队把强奸作为战争武器。我们也强烈支持国际司法机制，赞同为揭露和记录侵犯人权行为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国际法庭和委员会这样做。在叙利亚，美国正在帮助叙利亚人为问责制作好准备，支持以文件形式记录冲突各方的违反行为，并促进民间社会组织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的能力。此外，我们按照美国法律和政策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其目前案件方面进行合作，包括通过最近扩大我们的“奖励伸张正义“方案，以将被包括国际刑院在内的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外国国民包括进来。

正如我们在叙利亚、苏丹、萨赫勒和大湖区所看到的那样，随着冲突升级和民众络绎不绝地越过边界，不保护平民会危及区域安全。保护平民是各国的首要责任，但是，国际社会显然必须全神贯注我们能够采取的切实步骤，以改善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并且我们必须再接再厉，确保在平民人口面临严重危险的时刻，安理会不会袖手旁观。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女士，中方赞赏阿根廷倡议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欢迎切瑞蒂大使主持今天的会议。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人权高专皮雷女士和阿莫斯副秘书长的通报，我们也认真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施帕里先生的发言。

平民是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首当其冲的受害者。近年来，国际社会为保护平民免遭武装冲突侵害做

出巨大努力，安理会也就此通过多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为有效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了机制框架。中方支持安理会深入思考和充分讨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全面应对保护平民过程中面临的突出挑战。下面我重点谈以下四点看法：

第一，各国政府对保护本国平民负有首要责任。武装冲突中所有各方均应切实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等相关国际法及安理会决议，履行保护平民的义务。国际社会可以提供建设性帮助，但不能取代有关国家政府和冲突方的责任。为惩治武装冲突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实现司法正义，应高度重视发挥当事国国内司法体系的主渠道作用。

第二，履行保护平民职责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等原则。保护平民行动应得到安理会授权，重在推动尽快实现停火，通过对话和谈判等政治手段解决争端，而不应夹杂任何政治动机和目的。在保护平民问题上，安理会应同等重视议程上的所有局势，并采取公平、公正和一致的立场。

第三，为保护平民而实施人道救援行动时，应严格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并体现对当事国主权的尊重。只有赢得当事国的信任和支持，减少来自冲突各方的阻力，才能确保人道救援行动有效实施。冲突方也应全面确保冲突中的平民及时、有效获得人道援助，努力改善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

第四，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关键是预防和解决冲突。安理会应积极开展预防性外交，敦促当事方通过对话、谈判等和平手段化解分歧，实现政治解决，最大限度减少平民伤亡。依靠部署维和行动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保护平民问题。安理会应重点帮助当事国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建设，提高当事国有效履行保护平民责任的能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阿根廷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象前面的其他发言者一样指出，我们今天正在纪念世界人道主义日，阿根廷谨悼念那些为帮助他人而献出生命的人。我也谨感谢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阿根廷认为，安全理事会有必要继续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促进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秘书长在其最近报告（S/2012/376）中指出，保护平民的状况极为糟糕。虽然我们希望下次报告可显示情况有所好转，但安理会继续获得信息，表明存在不区分战斗人员和平民，导致平民伤亡和流离失所，以及攻击和设置各种障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状况。

有鉴于此，必须重申源自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人权法和难民法的义务，以及源自习惯国际法的义务。还需要履行这些义务，切实改进实地状况。在这方面，我谨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项基本挑战是促进遵守规范。今年5月，挪威与阿根廷和其他国家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的全球会议，有94个国家、300名与会者参加。奥斯陆会议的结论与秘书长最新报告的结论一致，即必须确保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在这方面，各国必须继续致力于传播国际人道法。在阿根廷的若干法学院课程和武装部队培训课程中，国际人道主义法已经成为国际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外，2011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在奥斯陆会议的框架内组织了一次讲习班。必须强调，

这些讲习班的目标之一是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议，突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必要性。

还必须确保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因为不论是否存在武装冲突，国家必须尊重所有各项旨在保护平民的法律规范。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行动，阿根廷谨强调，维和行动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我们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ST/SGB/1999/13）。还需要继续把保护活动列入联合国驻外地特派团任务，明确制定保护活动，并及时有效地为特派团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源。

阿根廷已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开发了武装部队培训课程，着重强调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阿根廷部队。此外，阿根廷执行国际人道主义委员会还编写了一份国际法手册，阐述了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应如何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行事。

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各方必须尽一切可能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货物和物资）准入及时有效。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这种援助享有特别保护。因此，我们极为关注地获悉，存在因为官僚机构繁文缛节影响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或拒绝人道主义援助的事例。

实况调查也至关重要。公正机制必不可少，以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实况。除可能设立的特设事实调查委员会，包括人权理事会所设调查委员会外，我们还有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我要强调，在第1894（2009）号决议和主席声明（S/PRST/2013/2）中，安理会确认可能动用该委员会。

此外，阿根廷承认加强问责机制，追究此类暴行责任人罪责的根本重要性。我国有1970年代的悲惨经历，1983年恢复民主之后，历届政府均采取重要措施，旨在确保追究独裁统治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罪行的责任。过去十年，全国各地重新调查了许多司法案件，到目前为止已提起公诉1053人，而且已经按照我国《宪法》规定的正当程序保障审判了475人，其中430人被判刑，45人获无罪释放。

关于国际社会，安理会已设立了两个特设国际法庭。现在，我们已经有了一个用以审判最严重罪行的国际司法系统，其核心是一个常设法庭，即1998年《罗马规约》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阿根廷坚决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庭，而且已经在2001年加入《罗马规约》。

鉴于起诉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因此重要的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应当为此目的接受相关规范。2006年，阿根廷颁布一项法律以落实《罗马规约》。这项法律罗列了《罗马规约》定为犯罪的各种行为，并建立一套与国际刑院开展司法合作的制度，包括移交被起诉者、提供司法协助和执行判决。

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必须与国际刑院合作，特别是执行逮捕令。安理会已经在主席声明（S/PRST/2013/2）中承诺将密切跟踪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案例，应该为此目的尽快建立一套机制。

最后，我谨重申，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安理会决议，对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的任何形式的攻击，以及招募儿童兵和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均违反国际法。

最后，我谨再次呼吁充分尊重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规定的义务。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职能。

鉴于发言人数众多，我谨通知与会者，本次公开辩论将持续进行，不在午餐时段暂停。鉴于同样的原因，我请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最多四到五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

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赞扬阿根廷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召开今天的辩论会。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秘书长的翔实通报以及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副秘书长瓦莱丽•阿莫斯和菲利普 · 施珀里先生的发言。

巴西赞同瑞士代表将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我们纪念巴格达爆炸案以及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等联合国官员不幸遇难10周年。这是安理会审视未来在保护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工作中面临的挑战的一个合适机会。也是在今天，巴西政府在里约热内卢主办了“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离开我们的十年”的讨论会。该活动是对塞尔希奥及其工作的纪念，并涉及到国际人道主义议程的一些关键方面。

正如我们今天在一些发言中听到的那样，武装冲突中切实、及时保护平民仍是一项关键挑战。联合国应坚定致力于并卓有成效地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这已成为明确的全球要求。我们的集体责任是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满足这一要求。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加强本组织道德权威和政治合法性，这也是我们的集体责任，而这要求确保我们的保护政策、战略和决定坚定地立足于国际法，在范围上具有真正的全球性和非选择性，而且不受任何不当政治化的干扰。我们如不这样做，就会损害我们大家都希望保护的那些平民。安全理事会在我们履行这两项重大责任方面均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安理会还有责任继续要求预防冲突。过去20年的人道主义和人文悲剧清楚地表明，冲突一旦爆发，就很难阻止针对平民的暴力。将嗜血的恶魔重新放回瓶子里，常常是很不可能的事情。即便最终做到了，死亡人数也会惊人。因此，我们必须重申，保护平民的最有效战略就是预防。

保护工作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社会包容、粮食和营养保障，因为这些内容有助于在世界很多地方预防冲突。我们必须把在安全与发展相互依存性方面形成的政治共识化为综合性预防战略，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不同职权。

这一切都不是什么新内容，但必须予以重申，因为仍有人继续将保护平民与使用武力几乎是自动地联系起来。安理会记得，“保护责任”概念强调，使用武力——即使其宣称的目标是保护平民——常常造成高昂的人员和物质代价，经常导致此类武力试图保护的对象的处境恶化。动武必须真正成为万不得已的措施。

比如，在叙利亚局势中就可以明显看到这一点。外界提供武器只会导致更多流血而非和平——一些人提出的存在严重缺陷的论点想让我们相信这能够实现和平。武器供应助长了错误看法，即可以用军事手段解决冲突。我们继续坚定支持举行第二次日内瓦会议，以便推进和平，从而制止针对平民的暴力。

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正如巴西外长帕特里奥塔最近在安理会所言，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必须是政治战略的一部分。真正能够保护刚果人民的是对话与和平。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也是如此。在那里，平民长期受到暴力——包括定居者实施的暴力——的影响。只有和平和结束占领才能确保他们得到保护。我们坚定希望最近就最终地位问题恢复直接谈判能够有助于当事方朝着这样的目标迈进，从而造福平民。

针对埃及平民示威者的暴力出现升级，令人深感关切。巴西谴责残暴镇压，并赞同秘书长和非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呼吁开展对话与和解，以便埃及人民对于自由、民主和繁荣的正当愿望能够在没有暴力、尊重人权和完全恢复民主秩序的情况下实现。

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是政治和道义上的必需。冲突当事方必须允许向需要援助的所有平民立即、安全、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救济，并为此提供便利。严格遵守大会规定的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原则也同样重要，特别是因为这是确保平民获得救济的最有效办法。

加强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追究，也是我们保护平民工作的一个关键内容，而且也是一种预防性措施，因为有罪不罚常常会助长更多暴力。与此同时，在每个具体局势中，我们必须继续力求协调和平与正义这两个方面的需要，以便——最重要的是——制止暴力和挽救遭受暴力威胁的生命。我们既必须避免机械式的举动，也必须避免有罪不罚。

最后，我相信，在我们应对保护平民工作所涉及的挑战时，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一生所体现的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兼容并蓄的品质可以作为我们的楷模。巴西仍愿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和联合国本身一起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也愿向在为联合国效力时献出生命或受伤的所有人致以敬意。我们愿特别缅怀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

我们欢迎对保护平民问题给予更多关注，在召开奥斯陆会议前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安全理事会最近的专题工作就体现了这种关注。2月份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发出了强烈信息，特别是在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发挥作用方面。我们也高兴地看到，安理会认识到必须确保维和、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获得准入和保护。

正如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S/2012/376)中强调的那样，我们在明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的职责、成绩、需要和不足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但在世界各地的很多冲突中，我们需要在实地采取具体行动，避免平民痛苦和伤亡。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冲突所有当事方都必须确保其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获得这方面的培训。它们必须严格遵循区分和相称原则，特别是必须避免在人口密集区使用爆炸性武器。人道主义行为体迅速、无阻的准入必须得到保证，不应随意遭到拒绝。第三国应避免助长平民的苦难，特别是禁止武器转让，这些转让极有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尤其令人关切。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2005年《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我们还要指出，根据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第8(2)(e)(iii)条，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许构成战争罪。

在预防未能奏效的时候，而且情况往往如此，追究责任就变得更为重要。问责是和解的基本要素，有助于防止冲突重起。问责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但武装冲突常常——几乎是自然而然地——导致国内司法系统运转失灵。设立国际刑院的初衷就是填补这一空白，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主持公道。因此，我们强烈敦促尚未加入和履行《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并履行《规约》。

安全理事会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把适当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和推动国内一级的问责来这样做。安理会应作好迅速组建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准备，以便迅速开展问责工作，安理会还必须作好准备，以便有效跟进调查结果。在情况适当

时，应将人权理事会授权开展调查的结果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

上述几点适用于目前的叙利亚局势。最近很少有任何局势像这样，在如此之长的时间内，如此大规模地犯下国际法不容的严重罪行，但国际社会却没有作出任何回应。鉴于叙利亚国内司法系统不愿或没有能力调查并起诉犯下的罪行，我们与63个国家一道，呼吁安全理事会把叙利亚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如果安理会仍不能采取行动响应这一呼吁，大会或许有责任正式建议安理会提交该局势。

我们注意到，叙利亚全国联盟公开呼吁提交叙利亚局势给国际刑院，我们也欢迎其作出遵守法治的承诺。我们也鼓励今后的叙利亚政府根据罗马规约第12(3)条，把叙利亚局势提交给国际刑院审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梅本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真诚祝贺阿根廷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苏珊娜•鲁伊斯•塞鲁蒂大使值此重要的世界人道主义日之际，举行本次辩论会。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分别所作的通报。

日本赞同并支持瑞士代表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由于今天是世界人道主义日，我要重点谈一谈阿根廷编写的概念说明中(S/2013/477，附件)所强调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十年前的今天，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遭到爆炸袭击，夺走22条宝贵的生命。今天，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环境没有得到改善，反而变得更加困难。当前，大量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正冒着巨大的个人风险工作。除上个月公开辩论会（见S/PV.6917）重点讨论的记者之外，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也是武装冲突中应加保护的平民。令人严重关切的是，这些帮助拯救成千上万受影响民众生命的人正面临着与日俱增的危险。

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除受到直接袭击外，他们在为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援助方面也遇到困难。特别是，正如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2/376)所指出的那样，任意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令人感到严重关切。拒绝或阻碍迅速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使受影响民众的生命受到威胁，冲突各方必须记取此类行动造成的后果。

这些问题涉及如何确保追究冲突当事方责任的问题。国际社会设立了各种机制，包括实况调查委员会、国际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以便确保问责。此外，安理会在第1894（200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中重申：

> “安理会愿意应对武装冲突中平民遭到攻击或为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遭到蓄意阻拦的情况，包括审议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可采取的适当措施。”

但在现实中，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正变得日益困难，与制订这些准则和机制的难度成反比。我们不应只制订强行执行问责的手段，还应分析冲突各方为何对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援助采取敌对态度的基本因素。要进行分析，我们必须听取来自实地的声音，因为谈判准入和启动人道主义行动都是在实地进行，并且讨论如何切实履行保护平民的准则和原则。

我们希望，秘书长定于11月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也将探讨涉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此类根本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以及阿根廷代表团主持本月安全理事会工作。

今天是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在巴格达总部遭到炸弹袭击致使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在内的22人遇难十周年的日子。

当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不是保护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自己反而成为受害者。有鉴于联合国人员最近在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南苏丹遇袭的情况，我们必须对蓄意以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为袭击目标的人展现零容忍的态度。

平民仍旧占武装冲突中伤亡的大多数。任何一个地方的人类苦难都应成为世界各地男男女女的关切，但是，责任在国际社会身上。

诺贝尔奖获得者、人道主义活动人士埃利•韦塞尔曾说过：

> “无论在任何地方，只要男男女女因其种族、宗教或政治观点受到迫害，这个地方在这个时候就必须成为世界的中心。”

今天，世界各地的男男女女正在遭受迫害。利比亚和马里发生大屠杀的风险陡增，而中非共和国、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平民仍面临严峻威胁。

但是，形势最严峻的是中东：这里的国家早就获得了独立，但许多人还没有。在多年的压迫和残酷镇压之后，中东人民说：我们受够了。从班加西到贝鲁特、从德黑兰到突尼斯，数百万人涌上街头。他们大声疾呼：要自由、要民主、要机会。

到目前为止，最恶劣的情况是巴沙尔•阿萨德对叙利亚人民的屠杀行动。日复一日，我们听到有关人们遭拘禁和失踪、下令士兵对平民开火以及人们遭到绑架、殴打以及酷刑的报道。从哈马到胡拉，从达拉到大马士革，无辜民众正在遭到屠杀。

调查叙利亚境内敌对行动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其6月份报告中说，“震撼良知的犯罪行为已成为日常现实。人性已在这场战争中沦丧”。

叙利亚境内的暴行是由阿萨德从真主党那里获得的支持所促成的。几个月来，真主党领导人哈桑•纳斯鲁拉一直否认真主党介入叙利亚冲突。今天，全世界都知道，他所领导的游击队正同叙利亚境内的阿拉伯穆斯林同胞公开作战，并且极有可能打破脆弱的教派平衡。

纳斯鲁拉一再誓言要让杀人成性的阿萨德政权持续执政。上周五，即8月16日，他本人承诺，如有必要，他将参加叙利亚境内的战斗。他说，“如果战斗要求我去，我就去”。纳斯鲁拉已经证明，对已经丧失的生命，对被迫逃亡的人，或者对叙利亚人民不可言状的痛苦，他毫不在乎。

在黎巴嫩，可以看到同样的草菅人命的现象。在那里，真主党的武库已经变得比许多北约国家的武库还要大。而且真主党认为，将这些武器存放在住宅、学校和医院内是合适的。在真主党看来，黎巴嫩人民作为人盾比作为人更有价值。真主党是一个残酷无情的恐怖主义团体，它正通过在平民中间开展行动并对平民实施袭击犯下双重战争罪行。

在宣布支持阿萨德政权之前，纳斯鲁拉曾前往伊朗，谋求阿亚图拉•哈梅内伊的财政和军事支持。我们决不可忘记，最初非暴力抗议活动发生在德黑兰街头，伊朗政府所作的反应是折磨、关押乃至杀害和平抗议者。这些伊朗抗议者是人权活动者、前政府官员、神职人员、学生、教授、记者以及博客。

那些认为鲁哈尼的当选将迎来一个新伊朗的人请注意，就职之后，新总统不失时机地表示他支持阿萨德。

犹太人的传统要求我们举目看到全人类的需求。犹太教最伟大当代学者和教师之一、拉比约瑟夫•索洛维契克写道，“我们一贯将我们自己视为人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随时准备接受人类存在所固有的责任”。

作为一个国际大家庭，我们对彼此的责任源自我们的共同人性。我们的道义责任超越任何可能使我们分裂的政治、宗教或地理。从非洲沙漠到南美洲丛林，我们必须站在一起，确保每个地区的人们都享有自由、机会和尊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拉贾·扎义卜·沙阿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祝贺你和阿根廷代表团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表示真诚感谢潘基文秘书长表明他对所审议局势的看法。我还要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国际合作司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发言并提出见解。

自我们于2月份举行辩论会（见S/PV.6917）以来，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局势没有显示出任何改善的迹象。事实上，这一局势有所恶化。世界范围各种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死亡人数继续以令马来西亚深感关切的速度上升。秘书长的报告(S/2012/376)就证明这一点。同时，该报告提醒我们，我们必须一道努力改善现状。出于这一原因，我们欢迎本次辩论会，它可以让我们大家更好地了解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的各个方面并采取下一个前进步骤。

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应当得到必要的保护，以免遭到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在这方面。武装冲突各方应当尽全力将平民与战斗人员区分开来。尽管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这一区分并非一贯容易做到，但必须作出努力，以制止给平民造成无谓死亡。我们理解，国家对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不过，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非国家武装团体等其他当事方也有义务确保平民安全。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还强调指出，所有当事方都必须确保为人道主义救济提供更畅通的通道，以使身陷冲突的弱势民众能获得此类救济。我国代表团当然赞同这一看法。我们还呼吁冲突各方为冲突地区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保护。

马来西亚确认，究责是确保冲突各方遵守法律的努力的组成部分。不可以而且也不应当容忍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必须使那些袭击平民和居民区的人意识到，他们违反了国际法，因此，必须对他们的行动予以追究。必须将他们绳之以法。

尽管我们欢迎中东和平进程出现政治事态发展，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平民的状况仍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无辜巴勒斯坦人继续在以色列的占领下受苦受难。作为占领国，以色列一直在显示，它无视《日内瓦四公约》的各项条款和国际法。

联合国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在最近访问中东时强调指出，以色列继续虐待被关押的巴勒斯坦儿童。以色列还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住房，从而公然违反关于保护平民——包括保护民用物体——的《日内瓦第四公约》。不用说，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继续处于可悲的境地。加沙地带局势更为糟糕。以色列对加沙的封锁继续扼杀该地人民的生计。如果我们真要保护平民，那么国际社会就应采取行动制止这一非法占领。

马来西亚还对叙利亚冲突所造成的平民伤亡人数感到震惊。必须立即制止无谓的杀戮和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杀害平民和侵犯平民人权的行为。我们对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向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深感关切。

我国代表团还呼吁该冲突的其他当事方保持克制，不要使用据知会给平民造成不堪言状苦难和伤亡的重武器和爆炸性弹药。与当局一样，这些当事方也应关心平民的需求，并让他们获得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我国代表团认为，由叙利亚人民主导实现政治解决的机会依然存在，这仍然是我们争取结束冲突的唯一选择。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是一个多方面的挑战。虽然国家有义务保护平民不受冲突的伤害及各种暴行，但其他利益攸关者也必须尽力确保遵守和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马来西亚认为第1738（2006）、1894（2009）和1910（2010）号决议对于确保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具有重要意义。理事会可以放心，我们将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Bamrungphong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阿根廷召开今天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并提出全面的概念说明（S/2013/447，附件）。我也要特别感谢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事务主任做了内容翔实的通报。

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保护平民概念的坚实基础。然而，所有行动者达成共识是成功落实这一概念的关键。泰国希望这场辩论会为我们提供一个机会，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一概念，并讨论如何将其转化为有效的行动。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杀戮、伤害或驱散无辜平民是不可接受的，蓄意将他们当作攻击目标或针对他们而公然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做法尤为如此。泰国同样对此感到关切，因而支持安理会和国际社会保护平民的努力。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在任何时候都不会有合法理由，出于战略性军事目的或政治目的的此种行为尤其是如此。泰国呼吁冲突所有各方、包括非国家武装组织严格遵循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任何时候，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军事行为守则以及攻击中的区分、相称和审慎原则。为了确保无辜平民的安全，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不得使用民用房屋。

然而，我们仍然经常看到违反国际法和普遍原则的现象。为了打击这种行为，国际社会必须向暴力侵害无辜百姓、尤其是最脆弱群体的人员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必须追究其责任。在国家层面，政府必须提高对尊重人权和保护平民的意识，落实人权机制，加强司法制度和机构，将国际法律原则和保护平民概念纳入军事院校的课程。

在武装冲突情势下，东道国政府和冲突所有各方必须特别关注人道主义援助。对于受影响的平民，不论其社会地位、族裔或政治派别，及时无阻地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必须寻求以每一种可能的方式向受影响地区提供有效援助。东道国政府必须缩短冗长的海关手续，与合作伙伴并肩工作，并充分利用民间社会网络，确保将人道主义物资送达处于困境的民众。同时，开展人道主义工作时必须采用透明和中立的方式。

泰国还感到关切的是，人道主义行动者伤亡人数不断增加，社会基本设施、尤其是医院、学校和饮用水资源遭到破坏。袭击人道主义行动者和设施的行为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不可接受的。泰国呼吁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得到保护，他们的工作得到协助。

向维和行动给予保护平民的授权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做法。因此，维和人员必须受到良好培训，掌握国际法知识，了解其他文化。同样重要的是，维和人员还必须有明确的授权、明确的责任、明确的指挥链以及在具体情况下保护平民的明确行为守则，尤其是关于为了确保维和任务的可信度和成功而必须使用武力方面的明确行为守则。部署前的训练必须注重所有这些问题。安理会还必须定期评估当地情况并审查特派团的授权范围。

任何人都不应该经历武装冲突，或继续深受其害。保护平民的最好方式是防止冲突。因此，我要重申，泰国继续随时准备作出贡献，为防止冲突和促进保护平民的国际努力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法鲁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的会议。保护平民不受战争之害是国际法的核心所在。遗憾的是，经验告诉我们，现在有人选择地利用保护冲突地区或困难地区平民的问题，他们借此所要达到的目的违背国际法原则。我国代表团看到了为今天会议所分发的概念文件（S/2013/447，附件），我们要强调以下几个要点。

首先，保护平民不受恐怖的战争之害，应该意味着采用和平的方式结束武装冲突。因此，这就需要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其中包括国家主权原则和国家内政不受干涉原则。

其次，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有关国家。

第三，保护平民问题不应该政治化，不应该进行操纵，不应该利用其来进行外国干涉，试图改变政权，或仅仅是为某些国家的利益服务。此外，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国试图强制推行其选择性政策，只能进一步损害安理会依照《宪章》规定而应该发挥的作用。

第四，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国政府面临针对我国发起的经济战，正在尽最大努力满足人民的生存需求。

在这方面，叙利亚政府已与各个联合国机构，包括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合作。我们已经提供了所有可能提供的支持，包括增加了在叙利亚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数目，使它们能在尊重叙利亚主权和根据大会第46/182号决议的情况下，在叙利亚工作并帮助叙利亚人民。不过，向叙利亚人民提供粮食、药品和燃料等基本生活用品受到了施加于我国的单方面措施的阻扰，威胁到我国人民的生存。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采取行动。

第五，某些国家忽视导致难民前往他国寻求庇护的真正原因，即某些武装团体不断进行恐怖主义活动，而继续将叙利亚难民的痛苦玩弄于股掌之上。同时受到忽视的是接受叙利亚难民的国家所采取的消极态度。我们呼吁接待叙利亚难民的这些国家停止将他们的痛苦和困难作为筹码、停止对这些难民给予不人道待遇并使他们回返他们自己的国家。

第六，叙利亚政府正在行使它的宪法职责，建立一个以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基础的国家。叙利亚的司法体系正全力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例如，为调查国内局势所设立的国家委员会正继续努力将所有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尽管进行了所有这些工作，令人遗憾的是，有些国家继续利用这次会议歪曲我国的真实情况。即使我们反对这种作法，但我们重申，叙利亚比任何一个国家都更致力于谋取叙利亚人民的福祉。这就是我们力行宪法职责使我国人民免遭恐怖主义祸害的原因。

我们正致力于恢复和平与安全，即使有些会员国继续忽视针对叙利亚人民和政府发动的恐怖主义行动。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负起它的责任；谴责蹂躏叙利亚的恐怖主义；和追究那些向跨国恐怖主义团体提供资金和武器以及给予庇护的国家的责任，这些国家公然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的规定。我们要求这些国家，尤其是卡塔尔、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停止它们的活动和将它们的雇佣军撤离叙利亚领土。

至今，这个问题已在安理会讨论了15年。在此期间，安理会一定听到过数百次要求以色列停止它对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居民以及区内国家所作所为的发言。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给予以色列的支持正显示出这些国家的诉求和它们推行的政策的谬误，它们都以双重标准为基础。因此，以色列认为，它能不受惩罚并能继续推行它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

破坏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原则和规范的罪恶政策和侵略行为。

根据我们在数百份联合国报告中看到的以色列实施的政策都涉及侵略行为、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这绝对需要以色列负起责任。我国代表团重申，需要对居住在以色列占领下的被占叙利亚戈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平民提供安全和保护，并停止以色列的侵略行为。

最后，审理和分析叙利亚当前局势必需以非常负责任、中立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以便了解实地的真实情况－这有别于只为有些方面的利益服务的狭隘做法。因此，我们重申需要安理会支持根据第2042(2012)号决议和第2043(2012)号决议以及《日内瓦公报》为推动政治解决叙利亚局势作出的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盖尔贝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保护平民之友小组主席的身份并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挪威、葡萄牙、瑞士、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代表团发言。

要做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一件需要我们时刻关注的工作。然而，在秘书长最近三份报告中指出的各项核心挑战并没有得到足够的讨论。冲突各方经常未能遵守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其中要求冲突各方避免使平民人口受到敌对行动的影响。特别是，有越来越多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包括医疗人员，受到故意伤害，或甚至被杀，因此，目前确需想方设法增进他们的安全和保障。在此同时，人道主义准入必须得到维持并与所有相关各方进行谈判，以便对最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冲突各方必须充分遵守大会第46/182号决议规定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允许和推动快速和不受阻碍的通道并向需要的平民分发人道主义救济。因此，我们认为，在准入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是当务之急，因为施加限制时常都是恣意而为的行为。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更多工作，确切负起责任并防止严重故意拖延或不让进行人道主义行动，以及对人道主义工作者进行袭击。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指出，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e)(iii)条下的战争罪，因此，随着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日益增多，追究责任和法律保护也将更为有力。

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讨论，而这是今年至今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进行的第三次公开辩论会，这种情况令人感到鼓舞。因此，我要感谢美国主席国在上个月就保护记者问题举行了辩论会（见S/PV.7003）以及现任阿根廷主席国将保护平民置于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重要位置。

为确保就保护平民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就必须采用全面的人道主义和人权视角，我们欣见今天在座各位代表了不同方面的专长。这在内部审查进程期间尤为重要，因为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的保护架构。为了保持势头，我们十分期待就秘书长应于11月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举行更具实质性的辩论。

（以法语发言）

现在我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简短发言。我较长篇的发言稿已经在会议厅分发给各位。

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阿根廷召开本次辩论会。今年，我们庆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成立150周年，该委员会是由一群日内瓦人于1863年成立的。在9月大会举行高级别会议周期间，瑞士将举办一场高级别早餐会，旨在讨论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

在不同的地方，遵守保护法的情况有着很大区别。瑞士注意到，我国与红十字委员会签署的旨在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联合倡议正在创造积极的势头。事实上，在这一进程的框架下，越来越多

的国家正在参与到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场实质性讨论当中。

各种报告指出叙利亚存在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行为，对此我们仍然深表关切。我们呼吁所有各方依照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充分履行其义务，结束暴力行径，并通过谈判和对话解决冲突。鉴于在叙利亚发生的侵犯行为范围很广，受害者不计其数，我们应当采取全面的做法，以便在政治解决冲突的框架下，确保受害人的知情权、司法权、获赔权并获得冲突不再重启的保证。

在许多地方，接触受害者和受影响人口依然是最复杂的挑战之一。尽管现在已有法律框架，但人道主义行为体越来越难以接触到受影响的民众。因此，瑞士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及红十字委员会一道，已经开始草拟两个出版物，其目的是支持人道主义行为体努力获得准入，以帮助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并广泛推行适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问题的现有法律框架。

最后，作为问责、协调和透明问题小组——由22个国家组成的旨在完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个跨区域组织——的成员国之一，瑞士欢迎定期举行公开辩论，特别就保护平民问题举行公开辩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发言。

弗雷拉斯先生（*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冰岛；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首先，今天我与其他人一样，要对2003年巴格达运河饭店爆炸事件的受害者表示悼念，这次事件中有22名联合国工作人员遇害，其中包括秘书长驻伊拉克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我还缅怀因公殉职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同事。我要感谢秘书长及其团队今天上午举行的十分感人的仪式。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副秘书长阿莫斯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施珀里先生所做的发言。我们注意到，阿根廷鉴于秘书长即将提交的报告，选择就这一重要主题举行公开辩论。

欧洲联盟（欧盟）坚定地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促进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以及难民法。遵守这些法律对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以最有效的方式向受害者提供帮助来说至关重要。武装冲突各方频频未能履行其义务令欧盟深感关切。

欧盟已经通过了关于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范畴提出欧盟的看法，并列举为完善其执行情况欧盟必须采取的各项任务。欧盟密切关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种局势，并建议采取行动促进守法。欧盟充分利用可使用的一切办法，其中包括为此进行政治对话、开展进程并发表公开声明。

在2011年举行的第31次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各成员国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做出了实质性承诺。我们要指出的是，其中一项承诺是所有成员国都允诺，到2015年举行下一次大会时还未加入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将考虑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核心文书。我们正在为实现这些承诺采取努力。

为执行新的准则，我们已经采取重要步骤，以便所有成员国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心文书，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欧盟鼓励尚未批准日内瓦四公约第一、第二和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我们还呼吁所有国家接受并认可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

军备控制和打击滥用和不适当使用武器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重要支柱。大会通过的《武器贸

易条约》（第67/234B号决议）将大大有助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已签署了《条约》，批准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通过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买卖传统武器，能够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并改善全世界成千上万名男女老少的生活。欧盟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签署该《条约》，积极支持它尽早生效并得到妥善执行。

欧盟还感到满意的是，在打击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所造成的苦难和伤亡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考虑到这类武器仍然对人道主义和发展造成各项巨大挑战，显然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我们依然忙于应付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这类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我们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出，必须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对大面积造成影响的爆炸性武器。

不幸的是，在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儿童往往首当其冲受到伤害。尤其是使用强奸和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手段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严重行为之一。虽然我们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已经采取积极步骤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但必须进一步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尽管我们提出所有这些倡议，但显然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屡见不鲜。有鉴于此，欧盟密切关注瑞士和红十字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可能建立一项增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机制的倡议，并欢迎对这类机制进行可行性研究。

一旦发生违法行为，加强问责是鼓励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国际义务的关键要素。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政府。如果政府不采取必要措施，可最终诉诸国际刑事法院。安全理事会可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安理会拥有向国际刑提交案例的全面授权。欧盟是国际刑院的坚定支持者，认为国际刑院在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们必须牢记，一旦发生大规模暴行，相关国家和国际社会均有责任保护所有民众免受此类暴行危害。保护责任原则清楚表明，政府有义务保护本国居民，而国际社会则有义务协助各国政府履行这项义务，并在政府未能履行其义务保护本国平民时采取行动。

今天，人道主义活动面临一系列挑战，导致人道主义活动空间缩小，危及作为人道主义工作基础的核心原则，即人道、中立、独立和公正的原则。迅速、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是适当评估人道主义需求，实施和监督救援行动以及确保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的前提。

然而，人道主义准入仍然是人道主义组织面临的最严重挑战，原因往往是政治考虑、行政和有形障碍、限制，或安全考虑。在这方面，欧盟敦促冲突各方允许人道主义组织迅速、安全、畅通无阻地援助受影响民众，并指出任何任意拒绝准入的做法均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需要更好地执行现有法律，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应对这些挑战。此外，需要提供更多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信息和培训。最后，需要采用创新方式促使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在这方面，欧盟一直在资助和支持下列活动：面向广大受众，特别是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方案，后者通常对任何法律所知甚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面向关键的受冲突影响国家军队和安全部队及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开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和传播活动；以及旨在提高人道主义工作者倡导国际人道主义法能力的活动。值得指出的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是欧盟危机管理特派团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如为马里和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的培训方案的核心内容。

最后，我谨提及，在许多国家，保护平民方面的情况非常令人担忧，并指出需要特别关注弱势群

体，如儿童和残疾人。欧盟对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感到震惊，并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确保援助组织能够立即、定期、安全无阻地向冲突各方地区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援助。必须追究所有这些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的责任。

在马里，欧盟欢迎部署人权监察员，并敦促该国政府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的行为责任。

关于索马里，欧盟对人道主义危机持续不断及其对该国人民产生影响表示关注，并强调向脆弱群体提供救生援助的重要性。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最近的战火突显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旨在提供安全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以帮助受影响民众，并追究所有侵犯人权行为方的责任。

这些冲突表明，为了增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确保受影响民众能够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和更有效地追究严重违反行为的责任，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立陶宛代表发言。

卡兹拉琴夫人（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召开本次重要辩论，感谢各位通报者的宝贵投入。

立陶宛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

我们今天纪念联合国伊拉克特派团惨遭致命袭击十周年，让我强调确保所有为维护和平与安全服务的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医务工作者安全的重要性，这也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我谨着重谈两个问题，即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以及加强追究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责任的问责制。

作为所有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限制或禁止使用某些类型武器条约的缔约国，立陶宛强烈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保护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民众的不可或缺工具。立陶宛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成立于2001年，负责协调向军队、警察和民众宣传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保护平民努力的一部分，立陶宛军队侧重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限制行动区内的军事行动，另一方面通过提供医疗服务以及开展排雷活动并为当地居民提供有关性别平等的培训，改善平民的处境。立陶宛经常支持执行有关销毁小武器、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药和未爆弹药的项目。

立陶宛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可通过确保更负责任的武器贸易，帮助减少人类痛苦。我们很高兴能够参与作出成功努力，倡导订立强有力的规范，旨在防止可被用来实施或助长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攻击平民、犯下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武器转让。

立陶宛强烈认为，追究责任的目的不仅是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受违反的时候伸张正义，而且要向所有潜在肇事者发出威慑信号，表明这种违法行为将不会得到容忍。

提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可靠情报，既是确保问责的前提，也是触发问责行动的要素。立陶宛高度重视及时诉诸和坚决依靠实况调查机制。鉴于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常设机构，我们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接受其监督，发挥其斡旋作用，包括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问题上。

确保追究责任和遵守国际法的首要责任无疑在于国家当局。因此，长期而言，着力加强国家当局调查和起诉个人肇事者的能力是关键所在。国际司法与和解机制的设计，目的在于支持和补充这方面的国家努力，以弥补眼前存在的差距。精简各种处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行为指控的工作程序，也可使安全理事会受益。立陶宛强烈

认为，安理会有权将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提供了在世界各地追究责任的独特机会。

在考虑追究责任时，绝不能忽视受害者的作用和基本权利。立陶宛欢迎当代国际刑事司法赋予受害者权利以及融合报复性正义和恢复性正义的趋势。再说一次，我们认为《罗马规约》是一个榜样，说明了帮助受害人的两种不同做法，即法院下令作出赔偿以及由信托基金向受害人独立提供支助，可以对报复性正义这一传统做法起到补充作用。

立陶宛欢迎保护平民问题非正式专家小组的工作，认为该小组是一个重要的论坛，可以使安理会了解实地保护工作的情况，并鼓励继续采取该做法，同时探索如何更充分地利用该小组。

平民在武装冲突受害者中仍占绝大多数。鉴于同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在性质上不断发生变化，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寻找适当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作用。国际社会内部在如何应对某一局势上始终会存在分歧，但在成千上万的平民生命遭受威胁时，世界期望安全理事会能够团结一致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Nduhuura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乌干达赞赏阿根廷提议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本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具有启发性的通报。

我们欢迎为确保平民得到保护而开展协同努力，但如此之多的平民继续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丧生，而且还有一些人的人权受到侵犯，这种情况表明仍须做很多工作。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当局和行为体，它们应当履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我愿强调我认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至关重要的三点内容。

第一，安全理事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必须确保下更大力气预防和解决冲突，而这要求对平民加以保护。

第二，对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的本国政府的作用应当得到尊重和支持，以便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同时不损害有关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不愿看到以下情况，即保护平民的崇高目标被用作干涉会员国内政或是追求其它利益的借口。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应当是一项集体努力，目的在于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标准和原则，特别是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标准和原则得到严格遵守。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将保护平民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授权，并要求切实执行该授权，特别是在上帝抵抗军等武装团体继续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平民实施严重暴行的情况下。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应当继续支持国家行为体以及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大湖区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通过谈判、对话和调解解决非洲冲突所作的努力。我们强调必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但也必须促进和解，以利长期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你与会并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以及就我们所审议的议程项目提交全面的概念文件（S/2013/447，附件）。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对于印度尼西亚来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议题。虽然安全理事会审议该议题已有10多年，但近年来国际社会看到平民死亡人数——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死亡人数——不断增加。我们愿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

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的有益通报。这些通报强调了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工作的进展和继续存在的挑战。

本次会议特别适时，因为我们今天要为去年因公殉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在10年前巴格达恐怖爆炸案中牺牲的联合国人员和幸存者举办每年一度的纪念活动。

我们必须探索如何作出改进，才能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如何激励各派力量采取行动，来确保基本人权特别是武装冲突中平民的生命权得到保护。我们注意到在建立国际规范框架方面已取得进展，以及各方正在越来越多地介绍关于该问题的国际经验和最佳做法，但也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必须将规范性框架和各种承诺转化为实地保护平民工作的具体改进。

因此，必须在有效应对秘书长报告(S/2012/376)所列的五项核心挑战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谈谈以下一些看法。

第一，关于加强对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遵守问题，主席女士，印度尼西亚高兴地与贵国以及挪威、奥地利和乌干达一起，支持今年早些时候在奥斯陆举行会议，讨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的问题。在会前，印度尼西亚和挪威一起于2012年11月在雅加达主办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平民问题的区域研讨会。与会者包括了来自本地区12个国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学术界、军界、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该研讨会通过了联合主席摘要等文件，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武装冲突——无论冲突根源为何——的所有当事方，并指出在根据国际法应当给予平民的保护与平民实地处境之间仍存在重大差距。

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共同第3条也确立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全面框架，要求国家和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所有各方都保护平民，使之免遭敌对行动造成的伤害。尽管总体上能够通过各种现有模式，监督武装国家行为体遵守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难民法的情况，但在涉及非国家武装团体时确实存在挑战。普遍认为，以国家为中心的文书在处理涉及这些团体的保护问题时存在局限性。

在这方面，应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便加强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遵守。据报道称，使用单方面声明、国家政府与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的特殊安排以及承诺书等努力是与武装团体接触，并对其行为追究责任的有效工具。

第二，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通过和畅行无阻是加强为受影响民众提供援助的关键所在。尽管当事国政府对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必要保障负有主要责任，但交战各方，包括武装非国家行为体也必须承担这一责任。冲突各方必须遵守区分准则，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是确保保护平民的关键所在。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运用这一准则遇到挑战，特别是在袭击发生在人口稠密地区和冲突性质转变为非对称的情况下，而使用网络战等新技术、无人驾驶飞机以及爆炸性武器则使情况更为复杂。

私营安保公司越来越多地介入武装冲突也带来新挑战，特别是当冲突当事方并不总是与平民人口明确区分，并与平民混杂在一起的时候，这增加了平民遭受伤害的风险。我们欢迎在关于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最近的会议上就该问题进行了讨论。讨论中强调，除其他外，联合国使用私营安保公司给本组织，特别是维和行动和其它联合国特派团造成潜在的法律和声誉方面的风险。由于蓝盔人员一直在协助东道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把他们与私营承包商混在一起不仅可能对平民，而且可能对人道主义行为体以及维和人员的自身安全和安保构成风险。

第三，就加强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追究责任而言，至关重要的是应更加以制订有效工具以及支持和加强国家的能力和资源为侧重点。

会员国在促进遵守和追究责任方面发挥作用，包括通过国内立法和法律手段来这样做对预防违反行为来说是必要的。在这方面，各个国家不仅有责任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而且还有责任支持促进一种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尊重其人权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的全球文化。

最后，印度尼西亚强调，没有什么比任由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中伤亡和遭受连带伤害更为可怕。在联合国对人道主义灾难作出坚实回应的支持下，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同时加强各国的政治意愿和伙伴关系，是加强保护平民的关键所在。让我们充分承担起我们各自在这方面的责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认为，安理会继续思考与各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有关的经验和良好做法是适当的。这一问题与我国特别相关，因为我们近50年中不得不应对开展恐怖活动和袭击平民人口的非法武装团体。

哥伦比亚重申，我们致力于尊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难民法，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作为这种承诺的表现，目前哥伦比亚正在筹备一次将于明年举行的关于援助受害者问题的主要高级别国际会议。会议旨在使《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集束弹药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形成合力，以便以综合办法处理援助受害者问题。

我们强调，这方面的国际援助必须符合庄严载于大会第46/182号决议中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条件和原则。在与有民主机构和合法宪政政府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时，遵守这些原则，同时适当引导集体努力支持国家当局特别重要。我国代表团还要重申，清楚了解各国政府在保护平民方面所作的努力，对联合国各机构确定其工作的优先事项，并向联合国通报各自的情况来说十分重要。经过核实的、客观、平衡以及公正的信息包括确定各个国家的不足之处和挑战，也包括确定和肯定所取得的进展。此外，尽管我们认识到，非法武装团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保护平民人口来说至关重要，但我们觉得，与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接触并不一定保证它们的行动将符合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现有法律。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施加必要压力，以确保此类团体摒弃暴力，并且通过民主国家提供的体制渠道来寻求实现它们的目标。因此，哥伦比亚强调，应当以个案为基础分析此类办法是否恰当，这肯定是一个应由当事国主权、自主和独立决定的问题。

根据主席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3/447）的要求，我应重申，哥伦比亚认为，旨在为冲突局势中受害者提供预防、保护和确保不再发生的措施至关重要。我国政府认为，受害者的权利必须得到保障，并且反映在援助、重视和补偿措施中。因此，我们目前正在制订一个风险分布图，以便确定面临风险的组织和社区，包括妇女组织。我们也在建立一个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观察站网络。在涉及受害者了解真相、诉诸法律和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妇女权利、采取区别对待办法、性暴力以及协调和宣传各种保护方案必要性的问题上，我们正在培训政府官员和治安部队成员。

我们还认为，要促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就必须制定和执行必要措施，以便除其他外，使伸张正义的工作更为灵活，确保过渡期司法结构协调一致，保障给予受害者以公平和充分的赔偿，以及起诉罪犯。哥伦比亚根据2012年第1号法律启动了和平进程，以保障在武装冲突结束时追究那些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的责任并捍卫受害者的权利。

我们对今天这次非常适时的辩论会表示感谢，并且要在结束发言时指出，我国所采取的措施表明，我们深信需要制定对策和办法，以使我们能够

保护平民，并从所有人的利益出发实现全国和解与和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感谢你今天召开关于这一非常重要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感谢你所散发的概念文件（S/2013/447），其中强调这一议题的各个方面。我们还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重要发言。

安全理事会持续审议这一议题，并通过了一些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这表明，国际社会重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文书无疑为促进人权、维护人类尊严和保护权利免遭各种侵犯作出了贡献。因此，人权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权利，侵犯人权就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

我们现在有各种国际文书，包括具有威慑性的规定、制裁和具体措施，还有国际法院和其他法庭就危害人类罪所作的判决。从这一角度看，我们取得了巨大进展。然而，我们正目睹不再为人类良知或国际社会所能容忍或接受的严重侵权行为。

鉴于《联合国宪章》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任务所作的规定，并且鉴于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一直力求确保遵守保障人权的国际准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安理会还一直力求追究责任，并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了决议，以期利用缓冲区，借助设立国际法庭，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起诉那些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来杜绝侵犯人权的行为。

同样，人道主义关切建立在这一领域的规章基础之上。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尤其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强调国内冲突背景下保护平民的问题。《日内瓦四公约》不仅重申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还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措施。《日内瓦四公约》第一条不仅呼吁所有缔约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还呼吁有关各方确保遵守该法。在此框架内，我们制定了一些国际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旨在杜绝侵犯人权的行为。我们还发展了难民法。

继叙利亚政权严重侵犯其人民权利之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就叙利亚境内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通过了多项决议。叙利亚政权决心采取安全解决办法来压制人民。数周以来，我们一直听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谈论叙利亚局势。根据该委员会的报告，叙利亚境内有人继续犯下危害人类和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与此同时，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正在恶化，因为叙利亚政权拒不准许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此外，皮涅罗先生所领导的委员会现有资料表明，叙利亚政权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

叙利亚人民所遭受的暴行无疑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这些侵权行为还严重违反依照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呼吁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保护平民和满足其基本需求的第1894(2009)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鉴于目前局势严重，手无寸铁的叙利亚人民正盼望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以制止他们所遭受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同时保护叙利亚人民，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让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者正在无视其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尽管所有其他国家都遵守现有国际文书，但这些罪犯却没有遵守这些文书。安理会在此问题上所陷入的瘫痪状态严重损害联合国的形象，并向那些违法者发出错误信息。他们受

到鼓励继续走同样的路。这一瘫痪状态，以及不能采取措施保护平民这一事实，都意味着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而且无力处理目前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我国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为保护平民而通过的各项主席声明和决议。这些主席声明和决议力求根据国际公认的文书，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这些人所遭受的痛苦。我们重申，我们遵守法治，并尊重各国人民的意愿及其选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科尔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和其他代表一样，感谢主席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认为这表明安全理事会继续致力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平民造成的影响和后果。

爱沙尼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但我要补充几点。本发言的全文将分发给各位。

不幸的是，虽然安全理事会重视这一问题，并且反复就此展开辩论，但现实情况依然很糟。平民仍然在武装冲突伤亡人数中占绝大多数，冲突当事方往往不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保护平民义务，而且其罪责在很大程度上未被追究。爱沙尼亚重申，我国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和儿童往往是受冲突影响最大的群体，而且强奸不断被用作一种战争手段。

人道主义准入对于人道主义行为体而言，是一项前提条件，这样它们才能够接触到需要帮助的民众。令人遗憾的是，此种准入常常被拖延、受阻或拒绝给予。爱沙尼亚同秘书长一道呼吁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持续保持接触，以便改进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情况，并获得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比如在叙利亚，当地政府和武装反对派依然严重阻挠我们向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民众提供援助。爱沙尼亚敦促叙利亚冲突各方支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便他们能够接触到所有需要帮助的人，不管他们身处该国何地。

各国不仅对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而且也对调查和起诉那些犯下引起国际关注的严重罪行的嫌犯负有主要责任。但是在国家一级很少对暴行进行调查和起诉。因此，最重要的是各国必须鼓励有关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支持并援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并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提供这种支持的途径可以是帮助各国通过必要的国家立法以便进行这类起诉。如果各国未能采取必要的步骤，国际社会负有集体责任，必须确保通过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责任。因此，除了加强国内法律，尚未批准《罗马规约》并且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展开合作的国家应当批准该规约并与刑院合作。

爱沙尼亚鼓励安全理事会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确保作出适当国际反应，包括继续利用其将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审理的能力。安理会已两次将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审理，以便确保对严重的罪行追究责任，从而扩大国际刑院的管辖范围。然而，仅仅把案例移交国际刑院并不足以确保追究责任。国际刑院并没有自己的执法机制，在这方面，它完全有赖于国家的合作。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以有效且有力的方式进行持续参与、提供支持并采取后续跟进行动。

有一个很好的例子可以表明安全理事会能够将其言辞转化为行动，这就是叙利亚问题。在那里，每天都发生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这种状况已持续太久。该国国内未采取任何令人信服的举措来调查这些罪行或是将这些责任人绳之以法。因此，应当移交国际一级司法机构处理。

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是核实和调查相关指控的另外两个重要机制。有必要将实况调查机构与司法进程挂钩，以确保追究责任。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我们需要更加注重向严重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保护平民是旨在确保无辜

的人不受到伤害的一项措施，但是如果这种保护不能奏效的话，我们至少必须确保提供充分的援助。《罗马规约》所述的受害者广泛参与和赔偿框架是国际刑事司法中的一个里程碑。《规约》中设想的赔偿办法，包括通过被害人信托基金提供赔偿，力求使尽可能多的受害人群和社区获得赔偿。成功的调查和起诉有助于通过确认受害者所遭受的苦难来恢复其尊严，并帮助建立历史档案以防有人企图否认所发生的暴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慕克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主席女士和贵国代表团安排今天的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重要问题。我们还要感谢本次辩论会上各位通报人提供了十分宝贵的投入。

应当指出，安全理事会自1999年以来就一直将保护平民作为一个专题加以审议。这个议题还成了许多决议、包括一些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决议的主要重点。然而，悲惨的现实是，平民继续在武装冲突中遭受极其严重的影响。因此，主席女士，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和贵国代表团所编写的全面概念说明（S/2013/447，附件）将有助于就加强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保护进行不断深入的讨论。

印度一贯支持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全面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认为，这方面的一项关键的要求涉及武装冲突局势中各国家机构的能力以及加强这些能力的必要性。显然，包括安全和司法部门在内各种重要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需要有充足的资源。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必须勇于承担责任，与国家当局展开合作，以便建设和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

今天，在我们庆祝“世界人道主义日”的时候，我们必须强调，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来说，充足的资源同样是必需的，它们目前还担负着保护平民的任务。我们还必须对那些袭击在行动区负责保护平民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人追究责任。

此外，应当从一开始就启动建立和平的努力，并通过民族和解与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促使社会各群体共同谋求和平共处。

极其重要的是，必须确保能够向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国家必须努力为此提供便利。然而，人道主义行为体还必须确保它们的活动不会为恐怖主义分子或武装团体提供合法性或行动空间。恐怖主义分子和非法武装团体往往对袭击平民负有主要责任，因而应当因这些袭击而被追究罪责。

安全理事会在开展行动的时候，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包括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如果涉及有罪不罚问题，我们认为，创设更多的国际或区域机构并不是一个长远的解决办法，而是应当开展能力建设努力，建设国家机构，从而使其能够依法履行职能。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一贯认为保护平民首先是各国的责任，这一点在武装冲突中尤为重要。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应当致力于建设国家能力而不是设立各种干预机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弗朗基内特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瑞士代表以保护平民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谨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阿莫斯女士，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施珀里先生的发言。

最近，叙利亚人口最密集的城市遭受狂轰滥炸，这一事实已毫无疑问地得到证实。不幸的是，

阿勒颇被毁仅仅是叙利亚冲突中发生的许多悲剧之一。在这种特定情况下，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我国关注的核心所在。我谨感谢安理会主席国阿根廷以此作为今天辩论会的议题。

秘书长在2009年报告（S/2009/277）中明确指出了与今天会议议题有关的五项挑战，其中三项同今天的辩论有着较为具体的联系。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就这些问题，特别针对叙利亚局势，谈几点看法。

首先，关于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2月份辩论会（见S/PV.6917）结束时，时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发言中提醒冲突各方，他们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以及人权和难民权利。在敌对行动过程中，冲突各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攻击非战斗人员。它们必须体现“相称”原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肆意滥炸人口密集的城市地区和其他许多行动显示，到目前为止，主要是在叙利亚，安理会措施仍然是一纸空文，未能得到执行，必须坚决重申。

其次，关于人道主义准入，任何冲突受害者都有获得援助的不可剥夺权利。当人道主义工作者遇袭，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因任何原因受阻，医疗基础设施被毁，或是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即最脆弱群体——被剥夺生存所需照料和援助时，准入原则即被破坏和蔑视。在叙利亚，公立医院近40％已经被摧毁，另有20％受损。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今天上午发言指出的那样，病人、医务人员、其他基础设施和救护车成为攻击目标，受到袭击。作战人员为军事目的利用医院，甚至使之成为酷刑和拘留中心。此外，人道主义组织面临诸多官僚程序方面的挑战甚至安全挑战，它们救助数百万受武装冲突影响民众的工作受到阻碍。

安全理事会在第1894（2009）号决议中声明，如果在武装冲突中平民成为攻击目标或为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进程遭到蓄意阻挠，安理会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授权采取适当措施，实行干预。据此，比利时呼吁安理会考虑采取紧急救济协调员阿莫斯女士7月16日在有关叙利亚的通报中建议的措施，即指定特定对话机构，为各机构和各组织提供咨询协助，以排除准入问题。

第三，取消各种繁文缛节，实现医疗设施非军事化，使医疗服务得以自由提供。让平民和救援车队预先了解各种军事进攻行动，实施暂时人道主义停火以使人们能够获得援助，以及执行跨境人道主义行动，也将有助于这方面努力。

第四，必须重申刑事责任。为了确保叙利亚恢复可持续和平，必须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今天，国际刑事法院是发挥这一作用的最佳机构。比利时重申，我们支持在今年1月比利时和其他57个会员国联署的一封信中向安理会发出的呼吁，即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这次辩论会十分重要。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和红十字国际会委员会代表今天的通报提醒我们，这一议程项目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息息相关。他们也提醒我们，在各种小型冲突中，安理会继续难以发挥影响力，整个联合国未能发挥《宪章》期待联合国发挥的作用。因此，任何人都不必过分担心安理会已经集中关注这一专题问题，如最近在2013年上半年。事实上，我们期待秘书长在今年晚些时候提交报告，并再举行一次辩论会，专门讨论秘书长建议。

然而，重要的是指出，自2月在大韩民国任主席时通过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13/2）以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已经出现一些重要和积极的事态发展。首先是2013年4月2日通过《武器贸易条约》。这一步骤具有里程碑意义，对于保护平民确实具有重要影响，平民始终可能受到拥有常规武

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武装分子的威胁。新西兰自豪地与非洲、加勒比、拉丁美洲和太平洋地区伙伴进行了密切合作，帮助实现这一结果。

其次，我们欢迎安理会上周的决定，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因为它们拥有在保护平民方面改善实际结果的巨大潜力。安理会必须支持它们的努力。

第三，我们注意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积极以武力保护平民的做法，这再次证明对保护议程的承诺正在不断增强。

第四，7月份，非洲联盟决定建立一个新的驻中非共和国维和特派团，并为特派团规定了强有力的保护平民授权，这尤为可喜。我们清楚认识到，该国平民的处境日益恶化，越来越危险。我们赞同秘书长、皮莱女士今天的呼吁，和主管人权事务联合国助理秘书长伊万·西蒙诺维奇早先发出的呼吁，即安理会应当进一步重视该问题。正如我们上周听到瓦莱丽·阿莫斯在安理厅上发言指出的那样，现在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切实紧急处理非洲联盟的请求。

安理会必须进一步努力，不仅仅把保护平民问题作为一个专题问题来对待。安理会必须在实践中、在外地以及在安理会议程所列特定国家局势中，更充分地参与落实这一议程项目。安理会还必须进一步努力，为区域组织的保护努力提供切实的支持。正如紧急救济协调员阿莫斯明确指出的那样，叙利亚局势就是一个明显事例，清楚表明安理会根本没有支持相关区域组织倡导的做法，也没有达到安理会在其自身有关保护平民的专题声明中为自己设定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要使人们看到安理会所有15个成员国在努力解决实际的保护需要。

在该议程项目下，我们还必须强调，仍然必须确保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安全及其基本权利，即进入其可以发挥减轻痛苦作用的地区。我们听到阿莫斯副秘书长一再呼吁应允许它们向被困于阿勒颇、霍姆斯和叙利亚其它地方的平民提供援助。我们和比利时一样，要求必须给予准入。被困这些冲突地区的平民无法等到政治进程顺利完成后再获得援助。我们和爱沙尼亚一样，认为蓄意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而不让其进入的做法是战争罪行，而确保追究此类违法行为的责任，正如今天辩论会上很多人强调的那样，是安全理事会的重要职责。不容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最后，在这个世界人道主义日，也是十分悲痛的纪念日里，我们必须向冒着生命危险试图减轻平民痛苦——而且常常为此而献出生命——的很多人道主义工作者致敬。我们对他们至为尊敬。我们要想实现保护平民的目标，我们所有人——联合国会员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秘书处——我们所有人——就必须以他们为榜样，积极行动并拿出同样的勇气。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费尔南德斯-阿里亚斯·米努埃萨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合作司司长所作的发言。但我要特别感谢主席国阿根廷安排今天的辩论会，尤其是因为它恰逢世界人道主义日。主席女士，我祝贺你在2月份和7月份的辩论会（见S/PV.6917和S/PV.7003)取得成果之后，并在秘书长提交报告之前，审议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这个问题。我期望我们将有另外的机会，在这个论坛上再次讨论这个问题。

西班牙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所作的发言，并愿以本国代表的名义作以下发言。

保护平民是各国的首要责任。要履行这项责任，就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违法行为，保护受害者并确保违规者受到惩治。预防、保护和惩治——换言之，遵守相关国际规定，保障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和确保追究责任——是我根据对今天辩论会提供的指导方针，将在发言中重点谈论的三项内容。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必须始于国家层面作出承诺——签署和批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适当地将其规定纳入本国立法、就此问题对本国武装部队和司法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以及在民间宣传其基本规则。有鉴于此，我国参加了奥斯陆会议，并全力支持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倡议制定机制，来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此外，西班牙极为重视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武装部队的训练方案，而且我国自身已经这样做，其中包括纳入相称、审慎以及区分战斗员和平民的基本原则，还有关于保护平民和受特别保护者以及由此产生的职责和义务的规定。

大会最近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第67/234B号决议)，我国已予签署并正在批准之中。我国代表团深信，该法律文书将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产生直接影响。

获取人道主义援助不仅是人道行动而且是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键支柱之一，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各国——以及冲突各方——都有义务保障受影响民众能够迅速、畅通无阻地获得援助。正如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68/84)所述，人们不能接受的是，时至今日，在某些紧急情况下，一些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仍通过对包括医务人员在内的人道主义行为体设置官僚障碍或施加暴力的做法来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的进入。对此负有责任的方面——无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团体——都必须知道，随意拒绝提供人道准入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因此会受到国家和国际主管机构的惩处。

西班牙认为，应当与所有负责并有能力提供人道准入的方面谈判准入问题。把与非国家团体进行接触定为犯罪行为可能会使人道准入受阻，从而对平民构成间接攻击。

基于上述原因，我国认为国际社会必使用一切现有手段来制止这些情况。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就这些问题开展了富有成果的激烈辩论，这定将会加强该理念。我呼吁具有合法性、责任和手段来保证采取适当人道主义对策的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些辩论并在此基础上采取行动。在2月份举行辩论会之后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13/2)反映了这种关切，这是一种进展，我们相信它将在今后决议中得到体现。

正如我们2月份得以强调的那样（见S/PV.6917），我国代表团认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保护平民的一个重要工具。鉴于安全理事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它在这方面负有明确责任。

西班牙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应予加强，安全理事会应当将其作为国际刑事制度的基础，特别是在国家不能或不愿履行责任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情况下。西班牙也支持发展国际刑事法院的积极互补原则及其建设能力和帮助各国履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这一首要责任的工作。

过去几年间，安全理事会为遏制有罪不罚现象采取了重大步骤。它必须对其移交给刑院的案件予以跟踪、继续采取步骤来详细监督实况调查团的结果并探讨建立预警系统等机制的可能性。

请允许我最后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谈到必须关注赔偿受害人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支持各调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确保这些结论得到切实执行，并将该问题纳入相关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对今天在此发言深感荣幸。首先，我愿感谢主席国阿根廷召开本次适时的会议，我们认为它触及到安全理事会应消除国际和平与安

全威胁这一首要任务的核心。我也感谢开场发言人对辩论会所作的重要发言。

欧洲联盟（欧盟）代表团副团长已就该问题发言，克罗地亚作为欧盟成员赞同该发言。不过，我愿补充几点，这是因为克罗地亚在这方面有着很多不幸的经历，以及我们特别希望我们大家都能从那段悲惨历史中汲取宝贵教训并予以落实，以便加强可以挽救生命的援助以及大大加强对于亟需保护者的保护。

此刻，我还愿赞扬阿根廷、奥地利、印度尼西亚和乌干达政府在主办一系列区域工作会议方面所作的出色工作。挪威政府在奥斯陆主办的“再次要求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全球会议”讨论了这些工作会议的成果。克罗地亚一直积极参与维也纳和奥斯陆会议，因此大力支持可促使武装冲突中平民境遇得到改善的所有措施，我们也坚定支持奥斯陆会议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确立了保护平民免受军事行动影响的全面法律框架，但这一框架与受冲突影响地区平民在实地面临的局势却形成了鲜明反差。今天，在武装冲突期间，往往是平民成为武装袭击和暴行——杀戮、递解出境和族裔清洗、强奸、性暴力以及针对医疗救护设施的暴力行为——的主要目标。出现这种情况常常不仅是由于战争行动的后果，而且也是由于在战争期间使用的方法和手段。在这方面，第1894(2009)号决议尤为重要——其中强烈谴责针对平民的袭击行为，认为这是明目张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是应尽可能利用的不可或缺的工具。

当今时代仍有多起武装冲突肆虐，因此非常有必要恰当地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就克罗地亚而言，我们作出了认真努力，以便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作用，并为对违反者运用刑事司法铺平道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在克罗地亚的国际承诺中占有特殊地位，因为它们是克罗地亚加入的首批国际条约。今天，克罗地亚加入了几乎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并被公认为一个有国家立法补充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

此外，克罗地亚继续通过国内立法来执行现代国际标准，并且向公众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毋庸置疑，平民是任何武装冲突中最脆弱和最不受保护的人群，妇女和儿童尤其如此。但是，妇女也能够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冲突后重建和巩固和平方面发挥特别和独特的作用。

有鉴于此，克罗地亚一直积极参加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促进落实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两年前，克罗地亚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制订并通过了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

此外，克罗地亚采纳了《巴黎承诺》和《巴黎原则》，这两份文件都促成强化全球努力，打击针对儿童犯下罪行却不受处罚的现象。我们认为，继续重视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求，以及他们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的脆弱性必须成为任何有效的保护平民政策和所有重要建立和平或维持和平努力，包括救济行动的一部分。这方面的失败涉及的不仅仅是政治上的得失：这种失败是以人的生命和痛苦来衡量的。

各个国家负有保护其民众免受此类令人发指暴行之害的责任。与此同时，国际社会有责任帮助保护民众，并且，如果在国家当局明显未能保护其民众时，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集体行动。

此外，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立法治，对于确保最严重罪行不会逃脱惩处方面至关重要。克罗地亚坚信，今天在武装冲突中侵犯人权的人应当知道，他们明天将面临正义的审判。

最后，我还要借此机会呼吁大家注意，克罗地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将与妇女署一道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间隙组织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

论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以促进建设和平的问题。该会议将于9月26日举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鲁齐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阿根廷为今天的公开辩论会选择这一重要议题。当然，我国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今天所作的通报，也感谢他们积极致力于这一重要议题。

很不幸，人类历史是一部战争和冲突的历史。任何人失去生命都是悲剧。一名士兵死去是悲剧。但是，当一名平民、妇女或儿童被杀害时，这是悲剧，也是犯罪。正如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有人所言："战争对儿童以及其它生灵来说是病态。"

执行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尊重法治是保护平民在武装冲突期间免受暴行之害的核心要求。但存在一个矛盾之处。一方面，所谓的生命不可侵犯的权利从未得到过普遍承认。在二十世纪最后几十年中，制订了范围广泛并且有严格规定的人权文件。另一方面，尽管情况如此，在1934年至1994年期间发生的公认的冲突中，在公开宣布的战争、内战以及其它主要冲突中，约2000万丧生者和6000受伤者中至少有80%是平民。其中，五分之三是儿童。

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们看到了许多新的冲突，最近是在叙利亚和埃及，较早前是在卢旺达和车臣。在那些地方，平民已经或正遭到大规模杀害，在境内或境外流离失所。出现国际社会未能保护平民，主要是妇女儿童，以及未能提供基本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更遑论提供保护了。

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国际习惯法以及医学道德准则赋予的医疗中立性在当前几乎所有冲突中成为常事。医务人员最近在索马里遇袭只是在过去、无一例外在各个大陆上许多国家发生的各类大规模侵权行为的又一个例子。

我们非但没有在地方和全球各级加强努力和有效合作，反而在进入二十一世纪时却使一种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得以延续和重现，这种行为就是，在冲突中，军事行动的核心宗旨是基于宗教、国籍或族裔特征，强行把平民赶出家园和故土。

我们本组织的任务是——或者说应当是——通过利用一切法律和外交手段，作出一切努力来预防冲突。如果我们未能预防冲突，我们应当携手合作，以便尽快结束冲突。如果我们再一次不能预防冲突，那么我们就应当保护那些可能在错误的时间出现在错误地点而且无力保护自己的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最骇人听闻罪行不能继续不受惩处。因此，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重要司法机构，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具有领导作用。我们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批准《罗马规约》，从而实现《规约》的普遍性。

斯洛伐克是一个小国，但它愿意支持开展任何活动，以便改善国际和国家层面体系。我们正在兑现斯洛伐克在2011年第三十一次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我们还与挪威、阿根廷、奥地利、印度尼西亚和乌干达等国政府一道倡议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再度努力保护平民。此外，2012年11月，我国外交部组织了一次特别研讨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

许多国家的代表已经在这里说了很多。但我们缺乏的是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作的真正共同、有决心和有效的努力。斯洛伐克对叙利亚局势不断恶化感到关切；在这一局势中，有人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每天都有许多无辜平民死亡。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采取行动，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这样，犯罪分子，不论他们站在哪一边，都将面临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司法。

减少受害人数的可能最佳途径之一是消除、减少和控制各类武器。因此，我们大力鼓励及早批准《武器贸易条约》。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坚定不移地遵守这方面的所有其他文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与前面的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你主持本次重要的辩论会。安理会继续举行关于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会，让秘书长、阿莫斯副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事务主任施珀里先生通报情况，这一做法值得称赞。

今天的辩论会为安理会提供一次机会，以评估在关键问题——例如关于以往就这一议题所通过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并指出需要给予更多关注的方面，包括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和加强对违法行为的问责。应将确保这种问责和加强冲突各方对国际法律义务的遵守视为安理会所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关键内容。

我们确认安理会定期讨论与保护平民相关的问题是有助益的，并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委员会所作的持续努力。我们赞扬红十字委员会在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监测各方遵守该法的情况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近年来，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团体加强努力，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安理会在其以往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中确认，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保护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我们申明，保护平民应当是任何解决冲突的全面战略的重要方面。

秘书长的各项报告也为审议这一至关重要的议题作出了贡献，这些报告强调指出，必须将规范性承诺转化为情况的具体改善，以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因此，我们赞同本次辩论会某些与会者所表达的看法，他们呼吁更有系统地关注保护平民的工作。

我们仍然对叙利亚境内平民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感到震惊，并谴责一切不分青红皂白地将包括少数团体在内的平民作为侵害对象的袭击、绑架和恐怖主义行为。对于亚美尼亚来说，叙利亚局势不只是又一个新闻标题。我们继续接纳对暴力升级深感不安的难民。有10万多亚美尼亚族人仍然留在叙利亚这个多教派和多族裔国家，身处不断加剧的暴力和不断升级的人道主义危机中。我们看到，他们的家园和教堂遭到摧毁或损坏，他们的安全保障不复存在。由于冲突仍在继续，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阿勒颇和大马士革的众多亚美尼亚族人正与许多叙利亚公民一道在不堪承受的条件中挣扎求生。

我们坚信，要处理这种局势，就必须放弃那些有选择地处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做法，而且必须严格遵守人权标准。

亚美尼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地寻求使武装冲突各方彻底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并建议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迅速和不受阻挠地进入。我们还认为，必须进一步努力加强对大规模暴行的问责。值得称赞的是，过去二十年来，安理会一直持续不断地强调，国家有责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必须彻底调查和起诉那些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以避免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力求伸张正义。

正如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S/2012/376)中所指出的那样，还应当处理赔偿问题，因为受害者往往要求提供援助和伸张正义。

今年3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灭绝种族行为的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强调，必须促进查明真相、伸张正义和作出赔偿，并且应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追究罪犯的刑事责任。该决议还申明，国家对保护本国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行、战争罪行、族裔清洗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侵害负有首要

责任，这一责任是我们共同肩负的保护责任的一部分。因此，要在查明真相和伸张正义的基础上加强问责，就必须作出更加坚定的承诺，并对未来怀有更广泛的愿景。

在两周前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3/12）中，安理会强调，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根据国际法处理过去的严重罪行和预防未来犯罪的努力所不可或缺的。亚美尼亚完全赞同采取这一方法，力求和平与政治解决世界各地的争端。

最后，让我指出，亚美尼亚支持执行安理会以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1894（2009）号决议——该决议提供了重要指南，以确保有效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因此，我们欢迎阿根廷倡议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这次会议提供了一次宝贵机会，以便将规范方面的进展转化为实地的具体进展，并再次表明我们对保护平民的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海泰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作为反腐败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的成员和寻求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国家，匈牙利热烈欢迎阿根廷组织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匈牙利致力于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所有相关主要条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匈牙利认为，《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和《武器贸易条约》是重要构件，巩固和补充了关于保护平民的国际法律制度。

过去二十年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已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优先议题。然而，平民不仅占冲突局势中伤亡者的绝大多数，甚至就在此时此刻，这种数字正到达令人震惊的创纪录程度。

正如今天一再强调的那样，国家对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并将那些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相关国际准则的人绳之以法负有首要责任。除国家外，冲突的所有当事方都有义务遵守国际法相关准则。然而，我们看到，有关国家未能提供保护，而其他行为体的行为方式表明对它们似乎根本不存在任何义务。尽管在国家不愿意或不能够履行其责任的局势中，国际社会可以发挥明确的作用，但它却未能作出足够的努力。正如秘书长自己所提到的那样，承诺尚需转化为情况的具体改善。

工作中遇到遇挫有各种原因。匈牙利与今天的其他发言者和通报者一道继续强调，除其他原因外，缺乏问责可能导致有罪不罚现象，这是问题的总根源。缺乏问责意味着没有正义。人类历史告诉我们，没有正义就没有持久和平。缺乏问责不仅现在造成屠杀，而且成为未来暴行的诱因和滋生土壤。

当平民成为袭击目标时，安全理事会应采取可以采取的一切措施保护平民。这些措施必须包括确保追究严重罪行实施者的责任，即使在国家当局没有起诉他们的情况下也是如此。为了做到这一点，安理会应制定其全面和连贯的究责战略，并始终如一地加以实施。匈牙利对文件S/PRST/2013/2所载关于保护平民的安理会主席声明以及对加大究责力度所作的承诺表示欢迎。包括澳大利亚、联合王国和法国在内的一些安理会成员今天提议安理会采取进一步的切实步骤，匈牙利期待听到这方面的消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加尔韦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人的安全网”成员，即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巴拿马、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我国智利以及作为观察员的南非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阿根廷召开本次会议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并侧重于人道主义问题。“人的安全网”是根据禁止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创建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始终是我们关注

的核心问题。今天这样的讨论会讨论如何最好地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的安全和尊严，其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在这方面，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并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就这一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在辩论会上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的发言具有特殊意义，其发言除其他外突出强调了这个问题的关键要素之一，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问题。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不懈努力，但武装冲突中的大多数伤亡者仍然是平民。当他们成为蓄意攻击的目标，抑或遭到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或在冲突中被视为一种战略资产时，其处境就越发危险。

“人的安全网”继续对采取行动确保保护叙利亚平民所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本次辩论会为审议这一问题的最紧迫方面提供了机会。这些方面包括：首先，冲突各方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保障对平民及其中最脆弱的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其次，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全面执行保护任务；第三，探索如何促进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径的责任。在这方面，“人的安全网”欢迎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今年七月向大会所作的通报。

的确，缺乏究责制和正义促使施暴者继续实施令人发指的行径。正如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2/376）强调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在鼓励和协助各国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究责制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然而，各国本身负有在本国境内确保和尊重个人人权以及保护民众免遭大规模暴行的首要责任。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强调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可以提供证据，证明存在涉嫌侵权行为，从而导致有可能把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尽管未能恰当地保护平民的情事引起广泛关注，但必须承认有数万名联合国维和人员天天都在冒着生命危险保护平民。在这方面，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关键要素，因此需要得到加强和有效执行。

在把广泛各种目标纳入特派团任务授权的同时，还必须相应增加各种资源。加强任务授权将改进监测和预防工作，提高在事件确实发生时有针对性地进行协调应对的能力。我们还认识到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保护作用。

全面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仍然是为受影响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等最脆弱群体提供救援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我们毫不含糊地谴责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径，包括把性暴力作为一种军事战术来使用的行径。此外，为了有效保护平民，就必须无条件地使医疗救护设施、学校、教职员工、运输工具、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寻求治疗者免遭攻击，免于强制流离失所。我们要始终铭记，冲突最具灾难性的影响之一是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造成的影响；因此，我们需要采取便于自愿回返、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措施来应对这一挑战。

我还要强调“人的安全网”的成员对在居民区使用给个人和社会造成严重伤害的爆炸性武器深表关切。这种武器在爆炸区域内滥杀滥伤，因而对平民构成不可接受的风险。我们呼吁所有有关行为体不要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这类武器。我们认为，必须更系统地收集这方面的数据。

同样重要的最后一点是，我们想重申我们对冲突局势中记者的安全表示关切。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为制止此类袭击制定了明确的规范框架并屡次为此发出呼吁，但媒体专业人员在努力报道实地现实以及为我们介绍相关情况时，继续和平民一样遭遇伤亡。据国际新闻安全研究所称，今年不下43名记者和新闻工作人员在设法报道武装冲突局势和

内乱时丧生。我们欢迎7月17日在安理会主席国美国的主持下举行的关于保护平民和记者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003）；并敦促安全理事会在国别讨论中以更加积极主动和系统的方式审议武装冲突中记者的处境，并进一步促进第1738（2006）号决议的执行。

我们支持在包括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紧急救济协调员提供的适当协助下继续每半年审议一次保护平民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彼得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国家，即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我国丹麦发言。

在这个世界人道主义日，我们欢迎阿根廷在秘书长即将提交报告之前倡议举行一场公开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首先，我要重申，我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遵守和促进国际法。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法律和承担的义务必须切实得到遵守，不论交战方为谁或在何处交战。我们呼吁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特别是，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保护处于冲突中的脆弱群体，例如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

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需要立即得到人道主义救济。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各方负有法律义务，必须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迅速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安全，使其免遭袭击以及追究对他们进行袭击的责任。我们呼吁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各方遵守这项人道主义义务，没有任何例外情况或先决条件。特别是，我们指出有义务尊重伤者和病者、保健人员和设施以及医疗车辆，并呼吁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确保伤者和病者安全、迅速和不受阻碍地得到医疗。

在讨论保护平民的全球法律框架时，应该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第67/234B决议）。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可用于减少非法贩运和降低武装冲突中平民的苦难，因此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迅速批准和履行《武器贸易条约》。

在武装冲突期间，平民遭遇的风险都不一样，这取决于武装冲突的性质以及是否影响到男孩或女孩以及男子或妇女。在战争期间的性侵犯行为对受害者和整个社区都造成可怕的影响，因此绝不能让它发生。我们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应承诺在武装冲突中不进行性暴力行为，并欢迎最近为此在国际层面采取的步骤。在《武器贸易条约》中列入性别暴力的规定就是一个实例。将强奸作为武装冲突中的战争手段而怀孕的妇女和女孩必须给予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适当服务，包括提供紧急避孕药具和安全人口流产。我们需要消除对冲突中犯下性暴力罪行的人普遍不加追究的作法，因此，我们强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和其他国际举措为此进行的工作。

我们坚持必须依法追究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侵犯国际法行为的人。有罪不罚绝不是一个选项。我们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国家都负有维护法治和追究罪责的首要责任。如果国家不愿或不能调查和起诉这些国际罪行，国际社会就应提供帮助。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其他国际法庭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种背景下，我们特别要提醒应对叙利亚境内暴行和侵犯及侵害人权行为负责的人，他们将会为他们罪行负责。

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它的作用，在发生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罪行时，如目前叙利亚的情况，负起它追究罪责的责任。说到这里，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于2012年10月17日就和平与公正和国际刑院的作用召开的首次公开辩论会（见S/PV.6849）。我们期待着定期跟进这项议题，特别是讨论当发生与国际刑院不合作的情况时安理会能如何向国际刑院提供有力支持的问题。

追究责任需要事实和调查。我们欢迎在人权理事会赞助下展开工作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以及秘书长推动的这类工作。它们是核实和调查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的重要机制。对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也应给予注意，但遗憾的是，这个委员会几乎完全没有得到武装冲突各方的利用。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欣见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倡议，研究是否可能设立一个机制来促使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遵守。

为了在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平民和加强问责，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保存文件完整无缺是关键所在。冲突各方务必适当记录军事行动的进行状况，例如，绘制可能遭到未爆弹药污染的地区的地图和有系统地记录伤亡人数。正如我们的智利同事刚才指出的那样，涉及武装冲突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也务必在任何时候尊重记者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权利。它们应该想方设法加强保护在冲突地区进行报道的新闻记者和其他媒体人员，并尊重他们有权进行他们的重要工作。

必要的预防措施和充分尊重国际法是使平民在武装冲突中得到保护的关键所在。自2005年通过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来，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清洗的蹂躏的责任已成为重要的全球原则。这项原则明确规定，主权不能被用来作为进行大规模暴行的借口、所有政府都有义务保护它们本国人民并且当国家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时，国际社会有义务协助该国政府采取行动和做出应对。

在这方面，预防性行动和国际社会对需要帮助的政府提供支助将提高对平民的保护。东道国的能力发展是重要的预防性工具。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建立和平特派团的全面法治战略应包括对建立法律机构和进行立法改革的领域提供协助，同时还应支持治安和司法体系的各个领域。要使这项工作发生效用，这种维和行动还必须得到相关的资源和适当的培训。

最后，北欧国家期待着秘书长就此议题即将提交的报告，并且我们重复前面向秘书长提出的呼吁，希望秘书长定期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进展情况、作出的改进以及对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VanOosterom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指出，我国政府赞赏阿根廷主席国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作为这次公开辩论会的议程。那些陷于冲突的人需要我们的注意。他们需要我们各国政府的注意，他们也需要联合国的注意。

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并感谢秘书长阁下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的重要通报。

昨天，我往访了与联合国大楼一水之隔的罗斯福岛。在楼下代表餐厅就能看到的罗斯福公园中，我看到罗斯福总统纪念碑上铭刻着有名的“四大自由”的演说。当时，罗斯福总统期待着建立一个以四大自由为基础的世界，其中包括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和免于匮乏的自由。对今天至为重要的第四自由是在世界任何地方免于恐惧的自由。这个愿景应激励我们今天的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本质应导致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免于恐惧的自由。我国政府认为，有三个关键要素能实现这个宏伟愿景，那就是预防、保护和起诉。

我首先谈谈预防。对我国而言，国际法治是建立国际关系的基础。我国首相曾经指出，促进国际法律秩序载于荷兰宪法之中。因此，《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三十三条对我国极其重要。下星期，我们将在世界法律之都海牙和平宫庆祝百周年庆典。届时，我们将纪念国际法院通过和平解决争端对国际和平与稳定作出的重大贡献。

我们认为，在法律方面以及其他方面都应该加强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我们欢迎“参与脆弱国家新政”。

要使预防真正发挥效用，国家司法机构应该强有力到足以产生预防作用。必须有更多国家支持为平民提供保护的国际机制和机构。希望那些有可能实施最严重犯罪的人知道其行为不会逃脱惩罚，因而受到威慑而不去实施暴行。

如果预防工作失败，我们就必须落实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做法。这是有关各方主要是国家和交战方的义务，但也是维持和平部队的义务。维和行动应更多地关注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处境，确定维和行动任务授权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应反映这项道义要求。

我们必须加大力度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弱势妇女。在建设和平的工作中，我们必须认真对待妇女。我们必须把她们的观点和关心的问题纳入政治协定和维和行动中。我们欣见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并鼓励与妇女署开展进一步合作。在冲突地区，所有这些行动应有助于保护妇女，并有助于制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荷兰继续支持全球保护责任原则，我们呼吁各会员国支持这项崇高事业。我们欢迎2013年秘书长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S/2013/399）。

如果预防和保护工作失败，究责和起诉工作则应发挥作用。因此，冲突期间的信息收集是预防工作的一个要素，因为这种做法可为起诉工作提供依据。有关丧生人数、遭到强暴的妇女、被害儿童以及被焚学校的统计数字和数据令人触目惊心，但也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追究施暴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提供了依据。因此，荷兰共同资助在马里建立一个武装冲突中平民中心，旨在为维和人员制定防止伤害平民的准则，并建立伤害平民的追踪机制。

我还要重申欧洲联盟观察员对叙利亚局势表示的关切。必须追究在该国犯下罪行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我们再次呼吁叙利亚当局允许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和畅通无阻地通行。荷兰为叙利亚正义和责任中心设在海牙而自豪。这一重要机构由40多个国家和组织提供资助。其工作方式不带党派性，为许多叙利亚人、群体和组织提供帮助，并与许多国际行为体密切合作。这种数据收集工作为追究责任提供了依据，因而是为保护平民开展的至关重要的长期工作。最后，在特定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可为受武装冲突伤害的平民伸张正义。

总而言之，对平民的保护与预防和起诉息息相关。让我们紧密合作，全面运用这三个方面。并肩努力，我们就可以使冲突地区的平民免于恐惧；让东河对岸的罗斯福四大自由公园的景观激励着我们的共同努力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阿根廷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非常有现实意义的议题，从而使我们再次有机会为秘书长即将就此问题提交的报告提供协助。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所作的发言。

在联合国巴格达总部遭遇穷凶极恶恐怖袭击十周年之际，我们心系幸存者和遇害者家属。我们借此机会向全世界在联合国旗帜下效力的英勇男女致敬。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国际社会的共同关切，也是其头等优先事项。遗憾的是，武装冲突中的伤亡者绝大多数仍然是平民。我们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袭击，并对这些袭击给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造成的毁灭性影响深感关切。必须做出更多的努力，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遵守，从而更有效地保护平民。此外，必须坚持区分原则和相

称原则。与此同时，我们应始终努力为受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畅通无阻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必须加强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究责工作，以便将违法者绳之以法，并防止日后的犯罪。

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无疑在于国家。然而，在国家显然不提供保护时，国际社会也有责任帮助保护平民。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负有不可规避的特殊责任，可在实地产生直接影响。

叙利亚就是我刚才所提所有问题的一个明证。叙利亚的人道主义状况日益严峻。该国政权试图通过滥用武力压制人民的正当要求，没有履行保护平民的责任。必须以政治办法和有意义的过渡结束该国的流血。

遗憾的是，人道主义机构力图为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他们的工作因叙利亚政权设置的官僚主义羁绊而受到阻碍，这证明经由最便捷、最有效的路径畅通无阻地进入所有地区的呼吁具有重要现实意义。需要采用新方法和创造性的方法确保安全和可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包括跨界行动。土耳其正在竭尽全力应对叙利亚危机的后果。我们目前正在20个难民营接纳逾20万叙利亚人，并维持体面的生活条件，满足他们的卫生、教育和社会需要。在土耳其各地寻求庇护的叙利亚人总数现在已经超过50万，分配给有需要的叙利亚人的资源已超过15亿美元。土耳其将继续支持叙利亚人民。

然而，正如我们多次说过的那样，不应无视共担责任原则，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担负起紧急、果断和共同采取行动的责任。尽管如此，我想强调指出，一国代表团再次滥用这个平台，提出了土耳其已经断然驳斥的无端指控。这不能阻止我们坚定地支持叙利亚人民，遗憾的是，我们在这里无法听到叙利亚人民的声音。

关于今天辩论会的概念说明（S/2013/447，附件）强调的一些问题，并考虑到秘书长即将就此问题提交的报告，我想强调另外三个重要问题。

首先，在应用保护平民概念方面，让我重申我国的立场，即反恐努力不构成武装冲突，也不能如此视之。我们应该将执法机构的反恐努力和武装冲突明确区分开来。但是，我们也必须对蓄意将正当的民众运动称为恐怖主义的做法持谨慎态度。土耳其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承认各国政府拥有打击恐怖主义的正当权利。

我们想要提出的第二点涉及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对话的问题。我们坚持为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但我们也认为，在这样做时，我们应极其小心，不让恐怖主义组织产生任何合法感。世界各地的恐怖组织企图利用人道主义方式获得国际认可和承认。

第三，我们认为联合国文件不应正面提及已确知为恐怖组织所利用的非政府组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里什琴斯基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作为加拿大驻联合国大使和常驻代表，在世界人道主义日以及2003年8月19日联合国巴格达运河酒店办事处遇袭十周年之日来到安全理事会面前，我感到既荣幸又谦卑。那起事件对加拿大人具有特别影响，因为有两名加拿大公民在袭击中遇难。今天上午，儿基会加拿大籍工作人员贾森•普罗尼克代表那起事件的幸存者发言，他所说的话令我们深受感动。在巴格达以及在世界各地联合国特派团中遇难的人在那里为保护平民而工作，而保护平民是本组织的价值观和行动的核心。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高兴地参加今天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会。

秘书长2012年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S/2012/376）强调了当今冲突局势中平民在得到保护方面所面临的诸多挑战。在许多情况下，平民

继续被剥夺依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他们应该得到的保护。

所有平民都应当受到保护，不受蓄意暴力侵害和虐待。我们必须采取行动捍卫弱势宗教团体的权利；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这些团体因其信仰而受到迫害。在这方面，我们大力鼓励联合国各机构更好地顾及受迫害宗教团体——包括基督教团体成员——的需求。在中东，这些团体一直遭到迫害，并被迫逃离冲突。

（以英语发言）

在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继续过度受到性暴力侵害。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努力防止性暴力，包括作为战争武器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和强迫绝育等。加拿大仍然坚定致力于谴责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并致力于改善妇女和女孩的生活。通过我们的人道主义援助，我们支持人道主义行为体在冲突局势中协助保护妇女和女孩。除了这些努力之外，我们还采取其他举措，例如训练非洲妇女安保人员，帮助妇女更充分地参与和平进程，并协助性暴力受害者有更多机会向法院和查明真相委员会求助。我们敦促安理会确保将关于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的规定纳入各项任务授权和决议，并确保此类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对埃及发生的致命暴力事件深感关切。该国最近发生了袭击宗教机构的事件，特别是丧心病狂地袭击科普特东正教和基督教圣公会教堂以及浸礼会和方济会机构的事件，我们对此感到不安。袭击礼拜场所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加拿大呼吁埃及当局保护礼拜者和宗教场所，使之免遭任何类别的暴力侵害或恐吓。我们呼吁埃及各方为了全体埃及人的利益而停止暴力，并开展有意义的政治对话。我们心系暴力中遇难者的亲友。我们祝愿受伤者迅速康复。

（以英语发言）

叙利亚境内的残酷冲突也突出表明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更好地保护平民。平民时常遭受蓄意和有针对性的袭击，医院、医疗设施和医务工作者也是如此。其结果是，亟需救助者无法获得可以挽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不断恶化的局势造成大量平民伤亡，迄今伤亡的10万多人绝大多数是平民。加拿大呼吁叙利亚冲突各方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避免袭击平民及其他受保护的人员和设施。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对阿萨德政权实行有效的经济制裁，并通过一项允许跨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

尽管叙利亚境内的危机也许是最突出的例子，说明保护平民工作目前所面临的种种挑战，但它远非独一无二。只需看一下阿富汗、苏丹和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的局势，就可以发现，人们的基本人权、人身安全和生命所面临的威胁依然有增无减。此类紧急情况可以清楚地提醒我们，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以法语发言）

在太多情形下，人道主义准入被政治化，并遭到蓄意阻挠。平民需要援助，但政府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却为实现自己政治目标而将平民作为人质。对于向平民——包括援助工作者——实施暴力和致命袭击的人，必须追究其责任。保护平民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最重要职能之一。保护平民方面的成败也许是说明一个特派团是否取得成功以及多边行动是否奏效的最明显和最具体的指标。因此，安理会必须竭尽全力，与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密切协调，为联合国特派团提供妥善界定并可实现的保护平民任务，并提供执行这种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以英语发言）

我们强调，安理会必须动用其所能采用的全部办法来预防和制止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我们大家都必须进一步努力，保护世界最弱势者，并确保将侵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主席女

士，我可以向你保证，在需要查明和谴责那些蓄意和野蛮袭击平民的人员时，加拿大不会保持沉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采取主动行动，组织召开今天这次非常重要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辩论会，并散发概念说明（S/2013/447，附件），以协助我们的讨论。

力求就这一议题达成共识以及逐步建立应对保护平民挑战的规范性框架，包括第1738（2006）和第1894（2009）号决议所建立的规范性框架，都是非常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

我们确认，联合国各实体的集体努力对于确保适当保护平民免遭冲突带来的恐怖具有重要意义。我们都目睹联合国及其伙伴在减轻全球冲突地区人类痛苦方面所产生的影响。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还继续在濒临爆发冲突的国家中发挥至关重要的预防和调解作用。

尽管出现了上述令人注目的事态发展，但今天的严峻现实是，平民仍然因冲突而受到伤害，并且成为绑架、性暴力以及拒不允许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等行为的直接侵害对象。最近出现的事态发展突出表明，有人未能遵守法律。在力求应对秘书长的报告（S/2012/376）所述的五项核心挑战时，我们继续遇到障碍。

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其他冲突地区发生的袭击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以及拒不允许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等事件，表明保护平民的任务极为艰巨。在叙利亚和索马里，实施保护依然存在艰巨的挑战。马里局势可能给实施保护构成严峻的挑战，对此国际社会必须做好准备。

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攸关方，我们应当努力消除妨碍有效保护平民的各种制约。保护平民是人道主义法的一项基本内容。绝不允许蓄意攻击平民和所有非冲突方人员，不得使其受到影响，必须对其提供保护。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对此作出了具体规定。

为了再次全力以赴承担起保护冲突局势中手无寸铁平民的道义责任，我们必须进一步作出承诺，大力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现在我们要把言辞化为行动，采取标准化措施，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罪犯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安理会应当带头对这类罪犯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各国也必须在经过广泛调查后毫不迟疑地采取适当的法律行为，惩处犯下此种令人发指的罪行的人。

我们必须确保此后对那些罪犯出口的武器及相关武器实行管制，以实现诚实、透明和公正地对待无辜的受害者。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枪支议定书》、《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最近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都是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制定的实实在在的工具。各国必须进一步下定决心，确保适当地执行这些文书。

作为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尼日利亚认识到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够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切实保护平民。为进一步增强特派团的效力，有必要协助它们执行保护任务。

我必须强调的是，在我们进一步认识到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需要和脆弱性时，必须加强保护的能力及相关的人力物力。冲突各方以及非国家行为体都负有法律义务，必须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其主要重点是保护平民，包括并尤其是医护人员、妇女和儿童。我们还必须承担并行不悖而且同样重要的道德义务，即必须防止针对医疗设施和医护人员的攻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以及无辜平民在冲突期间遭受的其他各种苦难。

最后，我们必须牢记我列举的各项挑战，巩固并确保执行有关保护平民的现有规范框架。国际社

会应当保持警惕，在保护冲突局势中所有平民的集体责任中承担应尽的一份责任。如果我们怀着使命感，采取一致行动，就定能更好地保护平民免受武装冲突的摧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纳米比亚代表发言。

Shaanika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和贵国阿根廷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重要问题组织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做了翔实的通报，并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事务主任菲利普•施珀里先生所做的宝贵贡献和通报。他们的发言都具有说服力，论述了冲突中平民所面临的无数挑战和危险，平民在冲突中是受害者。

要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就要严格遵循秘书长报告中强调的以下几点内容：冲突各方增进对国际法的遵守；非国家武装团体增进对法规的遵守；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加强保护工作；改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加强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追究责任。

安全理事会自通过第1265（1999）号决议以来，一直致力于解决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并就此问题通过了许多决议，纳米比亚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国际社会早就制定了国际法文书，它们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提供了法律框架。其中主要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它们规定了敌对行动期间的基本行为准则，并提出需要在平民人口和作战人员之间划分基本界限。这些文书都禁止酷刑。保护特别脆弱的群体——尤其是妇女、老人、儿童以及境内游离失所者是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核心内容。妇女和女孩往往最容易受到冲突的影响，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她们遭受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联合国宪章》的序言部分一开始述及会员国“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坚定决心。因此，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和脆弱群体是我们的共同责任。然而，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应当完全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非其他因素。而且双重标准和有选择的做法会对武装冲突中侵犯平民的罪犯发出错误的讯号，也是对司法的嘲弄。

虽然有关政府对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但在一些冲突局势中，政府可能无法负起这一责任。如果无为是因为欠缺能力，那么国际社会应当提供援助。正因为如此，2005年世界峰会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称为“保护责任”的全球准则。

然而，特别是依据该责任的第三个支柱，承担保护责任的国家应当额外审慎，以防由于那些承担保护责任的国家疏忽，使平民成为所谓“附带损害”的统计数据。因此，我国代表团拒绝使用或部署无人驾驶飞机，因为它们不适于在冲突中保护平民。在大数情况下，使用非武装的无人驾驶飞机导致无辜平民死亡。因此，增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遵守是一项义务，所有交战各方，包括那些对保护平民负有责任的国家都必须严格履行这项义务。对于被确认并证明犯下或姑息战争罪的人，必须追究其罪责。

为了应对我所述的各项挑战，纳米比亚国防军和纳米比亚警察部队在培训项目中纳入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这样，在部署他们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是任何他行动时，他们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切实承担起在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责任。

最后，我谨重，申纳米比亚坚定地承诺履行其国际义务，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我们将继续努力，争取实现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生活于和平自由之中的平等权利的崇高理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

加塔·马维塔·瓦·鲁夫塔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感谢贵国阿根廷共和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我也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瓦莱丽·阿莫斯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的发言。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仍然是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非常关心的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重视这个问题，该问题对安理会维和行动至关重要。

诚如安理会所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如同在世界各地其他冲突地区，许多人继续每天遭受战争之苦。正如我国外交、国际合作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长雷蒙·奇班达·恩通加穆朗戈先生上月在安理会发言（见S/PV.7011）指出，由于重复不断的冲突，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已经损失了600多万人口，就其规模而言，是一场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严重悲剧。

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北基伍省及其周边地区当前的战争局势，已经导致暴力和其他新的犯罪形式再度猖獗。当地出现了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强迫招募儿童兵、绑架、强奸和性暴力、抢劫公共和私人财产，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

为了使安理会了解这场悲剧的严重性，两个月前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康京和女士访问该地区并在报告中指出，从2012年初到现在，流离失所的人数已经从180万增加到260万。她还强调，潘奇医院每月都记录有300宗强奸案。

7月22日政府新闻公报报道，在北基伍省基文达贾市，“3·23”运动恐怖分子施行严重暴力，导致10栋房屋和15家商店被劫，13名年轻人被杀，7名妇女遭到强奸，13人受伤。此外，7月22日人权监察发表了也是关于北基伍局势的报告，看到这份报告的人无疑知道“3·23”运动部队犯下了许多不可言状的罪行。

除“3·23”运动恐怖分子外，还有30个武装团伙在北基伍省活动。我不逐一列举这些武装团伙，仅提及民主同盟军——解放乌干达民族军。该团伙与青年党战斗人员有联系，最近多次侵犯贝尼地区平民。7月，他们一度占领卡曼沟镇，洗劫了若干公共建筑、镇医院、多个药店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办公室，抢走了所有的摩托出租车。另有多人被绑架，其中包括镇长，其中9人被处决。匪徒们甚至袭击一个在巡逻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支队。

我刚才简要概述的情况，显示这场悲剧对北基伍省人民的影响极为严重。因此，我国决心肩负起自己的责任，大力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正如我们先前指出，我国已经在冲突地区作出巨大的努力，并且在减轻对民众安全的威胁和改善政府对安全局势的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然而，由于”3·23”运动恐怖分子的存在，北基伍省继续经历暴力和不稳定。尽管国际社会要求恢复秩序，但”3·23”运动在众所周知的外部支持下继续杀害平民，迫使该省居民流离失所。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在法律方面，我国在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权法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令人沮丧的是，我们看到，尽管有此进展，但平民仍然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更有效地保护平民，这些法律必须得到冲突所有各方的尊重。在这方面，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则，明确阐明各种暴行的肇事者，包括本国或外国肇事者的责任，并考虑对其实行制裁。

因此，我国代表团赞同安理会秘书长报告（S/2012/376）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要设法将安理会的保护承诺落实为有利于处境危险的民众的实

际成果。本着同样的精神，我国代表团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观察得出的相关结论。

我国欢迎联合国通过《框架协议》和第2098（2013）号决议为我国作出堪称典范的努力，授权部署干预旅。我们认为，通过这些行动可迅速恢复和平，从而结束我国东部地区人民遭受的苦难。和平是所有安全的主要条件和基础。

我国也欢迎最近宣布戈马为无武器区，禁止武装团伙在该地区携带武器。我们认为，这符合干预旅的任务，其任务之一就是，无一例外地防止所有有害力量造成任何伤害。

最后，让我强调，大湖区，特别是北基伍省现有大量武器流通，值得我们关注。我们认为，在冲突时期，只有同时打击武器扩散，才能有效地确保保护平民。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对违反武器禁运、向武装团伙提供武器、助长侵犯人权的国家实行制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发言。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感谢阿根廷共和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并祝贺你，主席女士，以如此方式领导本月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的工作，尤其是领导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我如果没搞错的话，你是在整个会议期间一直坐在议事厅里听取每一位代表发言的少有的几位主席之一。我们对此感到非常高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密切关注了安理会召开的公开辩论会，特别是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公开辩论会。今天，我们正在纪念10年前为了联合国及其《宪章》的原则和价值观而献出生命的人。

我们也赞赏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阿莫斯女士和菲利普•施珀里先生的报告。

我们赞同秘书长各份报告所阐述的五大要点，即遵守国际法；非国家武装团体守法；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它相关特派团的保护工作；改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加强对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我们认为它们是应对我们面临的各种挑战的对策。

不过，玻利维亚愿提请安理会注意几个问题。我们要是真想研究武装冲突的结构性起因——以及归根结底是——在国际法框架内保护平民的国际责任，这些问题就必须成为当前讨论的一部分。

皮莱女士的报告既说明了情况又令人感到震惊。它表明近几周来伊拉克已有1000多人丧生，阿富汗有1039人丧生，叙利亚自冲突开始以来则有10多万人丧生。在世界其它地方也有很多人死亡。

概言之，确保平民受到保护的基本支柱之一自然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充分遵守国际法准则有关，这些准则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等文书中有明确表述。只要国际刑院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可能性受到损害，就不可能实现这一理想。不应当把国家分为一等国家和二等国家，也即接受国际刑院管辖权的国家以及不承认其管辖权但却将其用来作为工具来达到自己特定目的的国家。

历史正向我们表明，不幸的是，人道主义法、人权和民主，或者至少是提及这些理念的讲话，只是掩盖地缘政治控制和攫取自然资源做法的幌子。我们要问，有多少次是以维护这些权利为借口，行侵略和掠夺之实？有多少次他们在跟我们谈论民主和人权时，我们应当理解为他们是在说石油、黄金或钻石？无辜平民有多少次成为冲突的主要受害者，被不明不白地杀害？

我们愿提请大家注意战争“私有化”现象以及某些国家使用私人承包商的做法。那些承包商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责任要比国家正规军的责任更难以界定。

我们必须杜绝强权逻辑，代之以国际法在全球的统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明确提到无人驾驶飞机的袭击问题，这些袭击导致平民受害，却无法确定此类袭击行为的责任和法律依据。如果国际法确实对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如果《联合国宪章》确实适用于所有会员国，那么就不应有关塔那摩。一国监视所有其它国家的情况不应不受惩罚。不应有诸如玻利维亚国家元首埃沃·莫拉莱斯在过境欧洲一些国家时所遭受的那种侵犯国家元首的行为。也不应该有像《卫报》记者格林瓦尔德的伴侣最近在机场被拘留9个多小时那样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总而言之，玻利维亚认为必须处理所有这些问题，才能保护平民以及防止他们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

所谓的反恐战争在设计上和行动上使用了恐怖手段，所以其结果与恐怖主义自身相似。因此，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再次呼吁国际社会落实在这个议事厅里所说的话，并且遵循同样的准则，包括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以及遵循各项国际人权标准。

我们还认为必须指出，那种荒唐逻辑造成当今武装冲突的主要受益者一直是军备行业。但愿当今这个我们所有人似乎都可疑、所有人似乎都有罪的时期很快就会过去，但愿国际法会战胜强权法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莫塔基·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愿感谢你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今天是联合国驻巴格达机构遇袭10周年纪念日。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人一样，悼念包括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在内的、在那次残酷无情的恐怖袭击中牺牲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世界各地特别是中东和北非目前的冲突和暴力局势表明，许许多多平民仍在受苦受难。尽管在保护平民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但也有一些不足。其中很大一部分不足源于在处理各种武装冲突局势——包括领土遭外国占领的局势——时采取双重标准和不公做法，以及当事方根本没有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这种双重标准在努力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方面更为明显。我在此愿提到以色列政权对巴勒斯坦平民犯下的罪行。看来该政权在挑动中东危机的同时，还在继续将其政策建立在责怪他人的基础上，而自己却逍遥法外。拥有残暴的杀人机器的该政权因为将枪口对准平民而臭名远扬。在加沙和其它被占领土使用包括有毒的白磷和集束炸弹在内的最可怕的先进武器大量屠杀平民，只是该政权犯下的罪行之一。因此，以色列政权将大量无辜民众排除在国际法管辖之外，似乎这些人不配受到《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保护。

在加沙，150万巴勒斯坦人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也无法获得所有基本生活必需品。加沙仍旧是以色列占领当局下的一座最大监狱。我们赞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今天上午发出的呼吁，要求：

“必须解除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这种封锁限制享有基本权利。应确保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行动自由。”

我们期望，通过确保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并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促进保护平民的努力将转化为有意义的务实行动。

秘书长在他的书面报告和今天的发言中强调，必须加强对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遵守，并且加强问责，以便保护平民。在很大程度上，追究责任，特别是对极端和恐怖团体追究责任是许多冲突中所缺失并由此导致更多违反行为的一个因素。

在某些情况中，恐怖袭击以宗教圣地和朝圣场所为目标，导致大量朝圣者和无辜者死亡。安全

理事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平民遭受此类罪行。此外，应当关注冲突的根本原因，以确保持久和平与稳定。

一些冲突背后的根源是贫穷、排斥和边缘化、外国干预以及军事入侵和占领。我们确信，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这些因素对安理会的公信力来说极其重要。在应对平民在武装冲突中遭受的苦难时，安理会应当审视这些原因，并寻求以平衡办法解决冲突。伸张正义需要起诉犯罪人，并把他们绳之以法。我们希望，本次公开辩论会将成为一个机会，以便评估如何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平民。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埃斯卡洛纳·奥赫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这是一次对话的机会。我们欢迎阿根廷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作出的努力。

我们也要和大家一道，对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致以敬意。

同样，我们赞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代表作出的谴责，特别是对胡安•埃沃•莫拉莱斯•艾玛总统遭受侵略行径的谴责。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我们致力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因为我们坚信，这个问题应当由各国充分履行主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确保履行其在促进和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责任。

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对话与合作和平解决冲突是适当的方式，可以切实有助于保护平民，从而有助于实现和平。我们珍视联合国一直在会员国的支持下发挥作用，推动世界上不同地区的冲突得到和平解决，特别是维和行动在应对冲突局势方面作出了贡献。

应把维和行动的重点放在对冲突当事方运用政治影响力及其综合支助职能上，以便找到某一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维和行动应成为政治解决冲突的一部分，而不是予以替代。

今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之间不存在可能危及区域或全球和平的冲突。相反，越来越多旨在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的努力帮助促进了各国之间的对话和信任，并且避免和防止了各国之间的冲突。这些努力旨在采用创新机制，加强我们的民主制度，从而在各国国内并且各国共同创造条件，以便加强和平文化。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重申，我们支持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之间的和平谈判。已经在哈瓦那举行过和谈，委内瑞拉和智利应双方要求，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谈判。目标是结束几十年来影响这个姐妹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冲突。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的局势，委内瑞拉重申，我们支持寻求通过谈判政治解决该国的内部冲突，这个国家仍身受企图推翻巴沙尔•阿萨德总统的合法政府的外国势力的干预政策之害。在这方面，我们感到痛惜的是，这些国家为无法无天，并且开展恐怖袭击、造成无辜者丧生的雇佣军团体提供武器，由此继续为叙利亚社会各派别之间的冲突火上浇油。我们重申，根据自决权，我们完全支持叙利亚的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此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我们呼吁制止以色列军队和政治精英在被占领土和加沙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我们要求以色列全面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各项规定。

在这方面，我们要求立即结束在被占领土和东耶路撒冷修建定居点的政策，并且结束对加沙的封锁。此外，它必须遵守联合国关于它撤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各项决议。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致力于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共同事业，遵循我们的共同价值观，以建设一个没有霸权、旨在巩固一个充分遵守国际法的多中心和包容性世界的多极制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姆巴拉提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专题的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们也谨感谢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合作司司长今天分别作的通报。

长期以来，由于在武装冲突期间缺乏保护，许多平民遭受苦难。尽管安理会为解决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努力，但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我们这方面的记录是非常糟的。

保护平民人口是人道主义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不幸的是，尽管现已得到几乎所有国家批准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其1977年各项《附加议定书》、其他国际人权法以及我们各自国家法律中作了种种规定，但平民正日益成为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的受害者。

通过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招募儿童兵等行为持续对平民发动蓄意攻击的做法，在冲突地区已变得司空见惯，制造了一种恐怖气氛，意在进一步制造动乱和驱离平民人口。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仅在2012年，22个国家境内就发生了900起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医疗救护设施和人员的案件。在许多案件中，这种袭击是致命的。武装冲突的另一个令人不安的特点是，医疗救护的安全提供受到了威胁。只有通过我们的集体努力，才能制止这种毫无意义的行动。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我们的国际义务，因此，我们将共同举办一次有关“医疗救护面临危险”主题的国际讲习班，目的在于提请注意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的医疗救护人员的困境。

各位将记得，2000年，我们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区域研讨会，以便审查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批准和执行情况，并讨论实地的事态发展。在许多国家里，包括在非洲，缺乏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了解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

能否在促进对平民的保护方面取得进展，也有赖于安理会以一致的方法追求这项目标。选择性做法严重削弱了安理会在推动执行保护平民和追究责任方面任务授权时的信誉。安理会不能给人以这样一种感觉，认为某些平民的价值要高于其他平民。尽管我们强调，国家负有保护其边界内平民的首要责任，但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是预防。武装反对团体也有责任确保对非武装的平民的保护，不履行这项责任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都应受到惩罚。

我们谨再次强调，首先必须在国家一级实现问责制。决定以何种司法机制确保问责制，仍然是国家的主权责任。正如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结论文件和《非洲联盟组织法》所说，如国家不这样做，则国际社会负有集体责任，按照《宪章》宗旨和原则，在最严格遵守国际法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正是为此原因，我们维和人员不能继续看着平民遭到杀戮、伤残、强奸和背井离乡。在这方面，由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牵头并得到联合国批准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干预旅，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创新，最终能够成为联合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样板。

最后，南非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保护平民是一个重要的目标，只有长期加强冲突后国家的能力，才能持久实现这项目标。维持和平工作的目标始终应当是，通过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培训有效和专业化的国家安全部队以便它们最终承担

对其领土的责任来加强各国的能力，协助它们结束冲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哈利勒先生（埃及）（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阿根廷外交部法律顾问苏珊娜·鲁伊斯·赛鲁迪女士今天在此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我也谨祝贺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大使以出色的方式主持安理会本月的工作。

（以英语发言）

我也谨赞扬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会议并进行重要的发言。

值此国际人道主义日和巴格达运河酒店爆炸事件十周年，我们要向为和平献身的人，包括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表示敬意。他们中还包括两名勇敢的埃及人：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纳迪亚·尤尼斯女士——我有幸同她本人相识——以及让-萨利姆·卡南先生，他是特别代表团队中的成员。

我谨感谢阿根廷编写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3/447,附件)，对今天的辩论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令人震惊的是，越来越多的平民继续在全球各地的武装冲突中受难。埃及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对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所作贡献的重要性。我们支持向维和团提供必要的授权、人员和装备，使其能够在发生违反行为时成为有效的早期预警机制。我们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必须捍卫尊重东道国主权和文化特征的原则。

我们重申，武装冲突中的各方，不管其性质如何，都必须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所有方面在武装冲突中必须遵守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各方必须避免把医疗设施作为打击目标，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的进入。必须确保迅速和有效地追究任何侵犯武装冲突中平民的行为的责任。有罪不罚现象既造成暴力升级，又增加冲突各方之间的怨恨和敌意。

埃及感到遗憾的是，今天的重要辩论会遭到三个代表团的损害，它们提到的问题不属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法律范畴，更不用说安理会的授权范围。我们反对在今天的辩论会上提及埃及最近发生的事件。埃及最近发生的事件并不构成武装冲突。这几个代表团在今天的辩论会上谈论埃及事务，表明它们要么缺乏法律知识，要么是为了达到狭隘的政治目的。我们提醒这些代表团注意以下方面。

首先，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非国际武装冲突系指一个或多个非政府武装团体卷入其中的情势。区分武装冲突与不太严重的暴力形式，如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暴乱或抢劫行为的一个标准是，武装冲突局势必须达到一定的对抗程度。卷入冲突的非政府团体必须被视为冲突方，这就意味着它们拥有军事指挥结构明晰的武装力量，并具备持续展开军事行动的能力。埃及最近发生的事件不符合这其中的任何一项条件。

其次，埃及局势没有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一个内部问题，只有通过由埃及主导并纳入埃及反对暴力和极端主义的所有政治派别的政治进程，才能得到解决。正如秘书长几个小时前在新闻发布会上所说的那样，这是埃及内部的问题，为了更加美好的未来，埃及人民有权利也有责任自行加以解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哈桑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感谢你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举行本次辩论会，讨论对我们大家都非常重要的议题，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我还要感谢你为引导我们的辩论会而散发的概念说明（S/2013/447）。

自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第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1999/957)以来，13年已经过去。当时安理会通过了第1265（1999）号决议。

我们今天的辩论会恰逢纪念世界人道主义日以及联合国伊拉克总部被炸事件十周年。这使我们想起在为崇高国际事业奋斗的过程中以身殉职的那些人。

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定期审议这一问题，寻求采取一种客观和广泛的方式，以找到保护平民的办法，最重要的是消除冲突的根源，并定期提供政治支持。这是保护平民的最佳方式。

毫无疑问，在许多区域，有很多平民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因此，我们必须指出应当加以考虑的一个事实，即，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平民受害者人数最多的正是各种反叛运动，其目的是鼓动人们反对政府，并且促使国际社会在冲突区域实施干涉。这方面的最佳例证是达尔富尔的武装叛乱团体当前的所作所为，其目的是破坏和平进程、《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和旨在实现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其他进程。

在这方面，我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她在今天上午发言时指出，正是达尔富尔地区武装团体造成无法为其控制区内的90000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革命者联盟袭击南北科尔多凡州人口稠密的村庄。它们还袭击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儿基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办事处和总部，最近还袭击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办事处和总部。这是以平民为袭击目标的明显实例。

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作用，打击所谓的苏丹革命阵线，其中包括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分支和达尔富尔拒绝和平的其他运动。此外，我们预期，与南苏丹进行的会谈将为在睦邻友好和不干涉内政基础上建立牢固关系奠定基础。我们也希望这些会谈将导致实施已经达成的协定，并且为了我们两国兄弟人民的利益而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

今天的辩论会还涉及到保护责任，这是我们所有人都追求的一项崇高原则。然而，令人担忧的是一些人企图利用这项原则来达到政治目的--例如，兜售保护责任。我们想在这里回顾，2005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保护责任仍然是会员国在解释上各执己见的一个概念。界定这项责任的定义不应损害各国的合法性和主权，包括它们保护本国公民的充分和直接责任。

此外，我们应当回顾，正如《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同样强调的那样，公民在武装冲突期间的受保护权是一个全面、独立的权利与义务综合体的组成部分，其中首先包括实现发展、战胜贫困、预防冲突和消除分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伊姆纳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格鲁吉亚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在这个悲伤的周年纪念日，我要同其他人一样向遇难者家属表示慰问，并纪念在对联合国巴格达总部的恐怖袭击中遇难的人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纳迪娅·优尼斯女士、让-塞利姆·卡纳安先生以及其他人。

我要感谢有这次及时机会来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更重要的是有机会考虑如何提高联合国大家庭在这方面的效力。

今天，很不幸的是，中东和世界其他地方的悲剧性事态发展突出显示了这一问题的紧迫性。我们在回想自己所作努力的重要性时必须承认，全世界有数以百万计的人深受武装冲突及其后果之害，被剥夺基本权利和自由，与家人失散，并且被驱逐出永久居住地。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的作用对于即刻

采取具体行动以保护平民的生命并确保落实其基本权利至关重要。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并使其免遭冲突后果的影响，这个问题尤其令我国痛苦，因为在俄罗斯与格鲁吉亚两国战争结束五年后，我国依然遭受武装冲突后果之害，而武装冲突的后果深刻影响着成千上万格鲁吉亚公民的生活。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发出呼吁，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的决议发出呼吁，尽管联合国有关机构表示严重关切，但成千上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所拥有的以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返回家园的国际公认权利，继续遭到剥夺。

虽然格鲁吉亚政府作出了全面努力以减轻流离失所者的负担，但有一个相关行为体不承认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导致无法形成任何可持续的解决方案。此外，不仅在格鲁吉亚，而且在全球范围，这也对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造成障碍。

日内瓦国际讨论的各位共同主席，包括秘书长代表安迪·图鲁宁大使和其他联合国行为体，为解决人道主义挑战所作的不断努力，一再受到破坏。格鲁吉亚政府高度珍视这些努力，它们仍然需要得到联合国大家庭持续不断的政治支持和切实援助。

不幸的是，在战争结束五年后，冲突依然得不到解决，继续加剧原已脆弱的人道主义局势，影响到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格鲁吉亚政府极为关切在茨欣瓦利和阿布哈兹地区架设铁丝网和修建土堤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后果，1月份以来这一行为出现加剧。结果导致当地居民被迫离开他们的永久居住地，进而造成新一波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和阿布哈兹及其毗邻地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但不限于他们的行动自由、用自己的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以及其他的公民和经济自由——遭到剥夺。可悲的是，针对跨越占领线实行的严厉规定以及针对行动自由施加的严格限制甚至扩及寻求医疗救助的最脆弱群体。

另一个重要问题涉及国际社会评估和监测驻留着外国军队、处于外国实际控制之下、中央政府无法行使主权的地区的人权状况。继2009年单方面阻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任务之后，没有国际存在的的真空状况迄今没有得到解决。由于种种人为障碍，格鲁吉亚境内的唯一国际特派团，即欧洲联盟监测团，无法全面履行任务，监测格鲁吉亚各地区的安全和人权状况。

在这种情况下，按照人权法，实际控制一个地区的一方负有主要责任，必须保护相关人权并追究侵犯人权行为责任。

最重要的问题——欧洲联盟已明确强调这个问题——涉及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安全、无阻障地提供给受冲突影响民众的重要性。格鲁吉亚政府敦促有关方面允许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阻碍地援助受冲突影响、居住在其控制之下的格鲁吉亚地区的民众。我们认为，不应当为了政治考虑利用人道主义问题，而应纯粹根据人道主义需求解决人道主义问题。必须允许相关国际行为体根据各自授权开展活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保护平民方面的最低标准，必须得到所有各方的尊重。

加强我们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而作的共同努力，是我们的责任，联合国大家庭的每一个成员都充分认识到这一点。我们需要采取具体和切实的措施，减轻武装敌对行动对平民的影响，保护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我谨再次对欧洲联盟的发言表示赞同，并呼吁当前武装冲突和敌对行动的所有相关行为体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充分、安全且不受阻碍地提供给受害民众。就我国而言，格鲁吉亚随时准备为国际社会的协调努力做贡献，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以及在冲突后阶段更有效地保护平民，同时也支持为争取和平与安全而作的全球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以色列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Nitzan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根据今天早些时候的发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以色列的情况似乎有所误解，她的批评忽略了实地的基本事实。

就在昨天，哈马斯宣布，它将不参与拉法过境点的运作，拉法过境点是埃及和加沙之间人员和货物往来的一个主要过境点。相比之下，从以色列进入加沙的凯雷姆沙洛姆过境点一直保持开放，从那里过境的货物量（包括人道主义援助）也持续增多。

应当明确的一点是，加沙地带不存在人道主义危机，基本商品并不短缺。

我顺便借此机会对某些代表团的言论作一回复，它们企图像践踏本国人民自由那样践踏联合国的民主程序。

特别是，叙利亚代表竟然好意思教训我们如何保护平民，这令人非常惊讶。叙利亚在伊朗和真主党的支援下杀害了10余万本国人民，叙利亚和伊朗似乎有意要让人知道，他们不仅有本事制造人道主义危机，而且也有本事在联合国散布谎言和谣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法鲁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很抱歉我要求再次发言。我只想回应以色列占领国代表刚才所说的话。

事实上，中东地区陷入动荡和爆发战争，是以色列推行侵略政策的直接后果。众所周知，以色列的侵略已经被无数国际组织记录在案。以色列的屠杀和侵略行为罄书难尽，而这些行为已经持续60多年，覆盖所有阿拉伯领土。以色列推行国家恐怖主义，在巴勒斯坦、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造成了骇人听闻的大屠杀。

占领国代表假惺惺对叙利亚局势表示遗憾。但他却忽略了一个事实：叙利亚戈兰高地仍然被以色列占领，当地居民遭到暗杀。

如果没有其支持者的保护，以色列本来无法继续留在联合国这个国际组织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发言者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理会就此结束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15分散会。